

市政總質詢第 6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9 日

質詢對象：柯市長文哲

質詢議員：張茂楠 江志銘 鍾佩玲 陳怡君
計 4 位 時間 160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6 日—

速記：黃達哲

主席（陳議長錦祥）：

今天市政總質詢由第 6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張茂楠議員、江志銘議員、鍾佩玲議員、陳怡君議員等 4 位，質詢時間共計 160 分鐘，請開始。

江議員志銘：

首先放一下圖片，柯市長，最近爲了開放美國豬肉進口，你攻擊中央政府說「到底是笨還是壞」，接著又罵行政院蘇院長失智。

柯市長文哲：

我沒有罵他。

江議員志銘：

柯市長，你不是罵他失智？

柯市長文哲：

我沒有直接罵。

江議員志銘：

市長，間接罵和直接罵差別在哪？

柯市長文哲：

差很多。

江議員志銘：

市長罵蘇院長失智，還說臺北市有完整的照護系統。市長有沒有講過這句話？

柯市長文哲：

有。

江議員志銘：

最近又再加碼批評蘇院長傲慢、惡霸。柯市長，這個已經不是理性問政，而是人身攻擊。

柯市長文哲：

好。

江議員志銘：

市長，這不是第一次發生，2020 年總統大選之前，你也是以相同的方式謾罵當時總統府的秘書長陳菊，說陳菊是「比較肥的韓國瑜」，「不要以爲坐過牢就可以爲非作歹」，更說陳菊是「民主的罪人」。

市長只爲了選舉的利益，只爲了拉抬民眾黨的聲勢，對陳菊也是做人身攻擊，有吧？你不會又說是間接的吧？

柯市長文哲：

這不是人身攻擊，這是我對他的看法。

江議員志銘：

市長，你對陳菊超級不爽，又罵蘇貞昌失智。

柯市長文哲：

我沒有罵蘇貞昌失智。

江議員志銘：

柯市長對蘇院長有什麼不爽的，現在說出來給大家聽。

柯市長文哲：

美豬進臺灣不是食安問題，而是溝通與管理問題。其實這個案子很容易用科學方式解決，到現在爲止政策互相矛盾，中央說美豬安全，教育部又下令學生不可以吃，國防部說軍人不可以吃。既然要進口美豬，就咬緊牙關按照科學的方法，源頭管理、明白標示就好了，讓民眾自行選擇要不要吃。

江議員志銘：

市長參加行政院院會，可以和蘇院長提出來討論溝通

柯市長文哲：

對。

江議員志銘：

市長也可以透過相關的局處跟蘇院長的團隊來溝通，而不是用謾罵的方式，人身攻擊罵他失智，還說臺北市有完整的照護系統。

柯市長，你每天被媒體追逐，現在的行爲難道不都是爲了配合媒體、迎合媒體的需求，用謾罵的方式來博取版面嗎？你選擇在臉書上放炮，攻擊中央政府「到底是笨還是壞」。其實你可以提出剛才的論述和見解，不是嗎？

本席 2020 年也曾質詢過市長謾罵陳菊的事情，你說這是對他的看法，但是我也提醒過柯市長不要人身攻擊，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江議員志銘：

市長，你對他不爽，可以罵他，你罵陳菊、批評陳菊。臺灣總統如果做不好，你可以罵。蘇院長做不好，你可以罵。但是我要強調你是首都的市長，不要做人身攻擊。

柯市長文哲：

好。

江議員志銘：

市長，六都裡面，民進黨的不要談，你看侯市長、盧市長經常在抵制批評中央，但是針對中央部會的官員、首長、蘇院長、蔡總統都沒有做人身攻擊。

柯市長文哲：

了解，以後改進。

江議員志銘：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市長現在是民眾黨的黨主席，民眾黨是小黨，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江議員志銘：

市長，你要廣結善緣，過去在這一屆的選舉裡，其實很多民進黨的朋友是投票給你的。

柯市長文哲：

對。

江議員志銘：

相信市長非常清楚，在臺北市議會裡各黨，包括民進黨裡有你的朋友，當然也有你的敵人，國民黨也是一樣。

柯市長文哲：

對。

江議員志銘：

市長認為現在跟國民黨比較友好，還是跟民進黨比較不好？有沒有？

柯市長文哲：

沒有。

江議員志銘：

各有各的朋友。

柯市長文哲：

對。

江議員志銘：

市長，你要廣結善緣。

柯市長文哲：

好。

江議員志銘：

各黨、各派維持友好，市長今天在回答議員質詢的時候，你說現在跟中央沒什麼互通的管道，你可以批評，但總是不要去攻擊。

柯市長文哲：

好。

江議員志銘：

上一次陳菊的事件，我特別提醒你，今天因為蘇院長的事情，也特別提醒你。

看一下圖片，我提醒柯市長，第 1，你問政還是要保持一定的格調和水準，要守住首都市長的高度，不要把臺北市民的臉都丟光了。

第 2，你一心一意想選 2024 的總統，但是市政工作還是要做好。柯市長，你要選 2024 的總統，本席由衷地祝福，但是現在你還是臺北市市長，民調滿意度這麼低，你不能樂觀地說整體數字還是好的。你的民調應該要開始往上拉，而不是繼續往下沉淪，這不是件好事。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江議員志銘：

市長，希望你能夠管好自己的嘴巴，以後就事論事，不要再人身攻擊，聽了令人難過，這不是一位首都市長應該有的格調。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江議員志銘：

現在討論第 2 個議題。柯市長，針對開放進口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你最近發表很多的意見，你說「你懂醫學」，又說「你是科學家」。今天就不講政治，我們純粹就科學的角度來討論瘦肉精的問題。

放下一張圖片，美國牛肉和美國豬肉都含有瘦肉精，而且依照國人飲食的習慣，吃到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的機率，是吃到含有瘦肉精美國豬肉的 21 倍。

我們來看這個數據怎麼來的？臺灣的牛肉市場 99% 為進口，其中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占 41%，因此民眾吃到含有瘦肉精牛肉的機率為 36.9%。

臺灣的豬肉市場，10% 為進口，其中美國豬肉占 13%，進口的美國豬肉又只有 22% 含有瘦肉精，民眾吃到含有瘦肉精的豬肉的機率為 0.29%。

另外臺灣民眾每年平均消費豬肉 36 公斤，平均消費牛肉 5.8 公斤，大約相差 6 倍。把消費量的因素一併計算進去，民眾吃到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的機率，是吃到含有瘦肉精美國豬肉的 21 倍。

下一張圖片，如果瘦肉精有害，美國牛肉對臺灣民眾健康的威脅絕對比美國豬肉要來得嚴重。2012 年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的馬英九才是真正的罪魁禍首。

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國民黨失去政權，就堅持美國豬肉瘦肉精零檢出，其實擺明了是雙重標準，擺明了在搞政治鬥爭。

再看下一張圖片，根據農委會統計，進口牛肉 2010 年為 9 萬 9,704 公噸，到了 2019 年成長至 14 萬 4,370 公噸，漲幅高達 4 成，尤其以美牛成長最快。

2010 年不含瘦肉精的紐澳牛肉佔臺灣市場的 54.27%，美牛僅占 35.72%。但自 2012 年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美牛的市占率節節上升。至 2019 年美牛佔 41.01%，紐澳牛反而只剩下 39.22%，首次跌破 4 成。

臺灣民眾不但不拒絕，更不排斥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更重要的是，自 2012 年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以來，並沒有發現任何因為瘦肉精美牛而引發的食安事件或醫療事件。

看下一張圖片。2012 年國民黨的馬政府為了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特別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16 字的政策方向。事實證明牛豬分離根本就是鬼扯，不論就科學分析或是就基本常識，都完全站不住腳。

針對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及美國豬肉，純粹就科學而言，只有兩種選擇。

如果任何含量的瘦肉精對人體都有害，不論是美國牛肉或還是美國豬肉，都必須零檢出。如果依照國際允許的標準，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可以進口，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同樣也應該許可進口。

柯市長，你說你是科學家，今天不用市長的身分，以一個醫師的身分，就科學的角度回答本席，你支持甲案還是乙案？

柯市長文哲：

這有 2 個選擇，一個是如果要進口，2 個就應該用同樣的標準。另外乾脆整個國家就比照歐盟禁止使用，這只有兩種態度。

江議員志銘：

要就全部進口。本席提出來的問題，就科學的角度是對的，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要就全部禁止，不然就同步宣佈同意。

江議員志銘：

現在只針對美國豬，臺北市議會通過了食安法，這公平、合理嗎？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為什麼就對人體有害，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就對人體無害？

柯市長文哲：

這個沒有辦法替國民黨辯護，不過他們的理由一定是臺灣人吃豬肉比吃牛肉多。

江議員志銘：

對，臺灣人吃豬肉比吃牛肉多，但是現在吃美國牛肉的人也很多。但是臺灣人在吃豬肉的時候，大部分都是臺灣豬的比例占得比較大，這也是一個事實。

柯市長，你身為一個市長，市長並不是政治素人，但是你用市長的身分，用民眾黨黨主席的身分，你是配合國民黨的政策，強調美豬要零檢出，但是你沒有強調美牛也要零檢出。

柯市長文哲：

我們沒有配合；這個議案是議會通過，行政部門完全沒有提案，沒有配合。

江議員志銘：

現在所有的機關團體，只限於禁止使用美國豬肉，要求零檢出？市府政策也是這樣子的，不是嗎？

柯市長文哲：

法令是議會通過的，根據三權分立的原則，若議會通過，我們當然有義務遵守。但是我要先聲明這個議案，市政府完全沒有去做任何的提案，這是議會處理的。

江議員志銘：

柯市長，今天很清楚你是支持的，對不對？你用醫師的角度，瘦肉精其實有危害的話，在豬肉是對人體有危害，在牛肉一樣對人體有危害，如果今天要強調 PPM 的話，其實要符合國際標準，多少的 PPM 是可以理性容許討論的，就像剛剛講的，你對這個區塊有任何意見的話，可以具體向中央表達意見。

如果不是親自去參加行政院院會的話，可以派副市長、衛生局長，很清楚地表達你對這瘦肉精標準完整的一個看法，不是嗎？

柯市長文哲：

對。

江議員志銘：

但是你今天講的非常清楚，其實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美國牛，對人體所產生的影響都是一樣的。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對。臺灣只有 2 種態度，要麼比照歐盟就統統都不用，也不准進口。如果要進口，就統統都可以。

江議員志銘：

甲案、乙案，2 個都一樣，其實市長都支持。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選乙案。

江議員志銘：

選乙案？如果依照國際容許的標準，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可以進口，那麼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當然一樣可以進口。

今天非常謝謝柯市長，聽到你以科學的角度來對美國豬跟美國牛做了非常清楚的詮釋。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錢櫃 KTV 大火進行質詢。請問是要質詢柯市長？還是要質詢黃珊珊副市長？市長一心一意想著選總統，像錢櫃大火還有武漢肺炎，這些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你都丟給黃珊珊副市長。

柯市長文哲：

我們都是早上開完會，請他去發言。

江議員志銘：

請柯市長全程回答，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江議員志銘：

看一下圖片，這是自由時報的標題：「錢櫃大火 6 死究責，檢方：北市消防稽查無疏失」。錢櫃 KTV 林森店大火，明明是黑心業者把消防設備關掉，但是繼續開門營業。這種只顧賺錢，完全不顧消費者以及員工死活的業者，可以說天理難容。

事發後，市政府做的第一件事，是打自己家的小孩給人家看，把消防局副局長、火災預防科科長、股長、隊員，不分青紅皂白記過申誡。但是對錢櫃 KTV 這個黑心業者卻「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難道只因為錢櫃背後的老闆是媒體大亨練台生嗎？

柯市長文哲：

就火災而言，臺北市政府的消防局是沒有沒有疏失的，但是長期以來，整個公安檢查還是有督導不力的地方。就火災記過申誡，是處罰他們長期以來對建立臺北市的公安制度有行政上的疏失。

江議員志銘：

市長，什麼叫做長期以來行政上的疏失？是用多久去推算的？今天就只是因為發生錢櫃 KTV 大火，之前難道沒有發生任何公安的問題，所有的賬全部算他們身上，這公平合理嗎？

黃副市長珊珊：

議員，做簡單說明。就像當時處罰副局長的部分，都是因為前面公安聯合稽查都沒有親自帶隊，是他的行政疏失，不是針對火災的部分。

江議員志銘：

他沒有親自帶隊？

黃副市長珊珊：

對，我們查的不是只有這次火災，之前有一些行政疏失，他們的確沒有按照市府原來的規定辦理，所以才會記過。

江議員志銘：

你們有規定副局長每場都要帶隊嗎？

黃副市長珊珊：

基本上是帶隊官的話，副局長也要在現場。但是前面的確是沒有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江議員志銘：

其他的同仁也是因為沒有帶隊被檢討嗎？

黃副市長珊珊：

不是針對火災，是因為其他同仁有看到一些執行面的東西，而沒有註記清楚交給區隊再去複查，也沒有自己再去做詳實稽查的行政疏失。

江議員志銘：

現在地檢署正式對外宣布消防局的稽查並無疏失。

黃副市長珊珊：

針對火災，我不認為有任何的疏失。

江議員志銘：

柯市長、副市長，市政府現在對於錢櫃 KTV 大火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

柯市長文哲：

我們有完整的檢討報告，把所有問題都列出來。

江議員志銘：

黑心業者存心不守法才是最大的核心問題，法律已經擺在那裡，不是嗎？

黃副市長珊珊：

議員，這個案子司法單位已經起訴，正在法院判決。但是臺北市錢櫃 KTV 林森店已遭勒令停業不准使用，另外一個部分是公安聯合稽查……

江議員志銘：

只有這一家不能營業，其他的錢櫃 KTV 還是在營業。

黃副市長珊珊：

市府對於其他的錢櫃 KTV 還是有加強稽查。

江議員志銘：

依據菸害防制法的規定，KTV 是不是全棟禁止吸菸？

黃副市長珊珊：

是，禁止吸菸。

江議員志銘：

就算有再多的消防設備，如果業者把消防設備關閉，面對這種黑心業者，不只有消費者不安，甚至於還有在 KTV 上班的員工，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黃副市長珊珊：

是。

江議員志銘：

面對這種黑心業者，政府應該要更強勢地來處理。

看下一張，現在除了一般消防、建築等例行的公安檢查以外，柯市長，市政府同樣可以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隨時可以進去臨檢有沒有未滿 18 歲的少年逗留，這是屬於警察局的部分。菸害防制法是屬於衛生局的部分，整棟都不能吸菸。還有職業衛生安全法，是屬於勞動局的部分。既然有這些法律可以使用，就應該嚴格地去執行，讓這種黑心業者、不法業者沒有辦法繼續營業，不是這樣子才對嗎？

黃副市長珊珊：

是，市府對其他 6 家都是定期稽查，而且隨時會有公安聯合稽查。

江議員志銘：

本席強調沒有反商，反對的是這種黑心的業者，反對的是這種沒有良心的商人。希望臺北市合法、有良心的業者都能夠在臺北經營賺大錢。我們不會一定要找業者的麻煩，只不過希望這些業者要秉持良心，把消防公安做好。

本席要求市政府針對這種黑心業者要有決心跟魄力，不希望市政府拿著尚方寶劍，卻因為怕得罪業者而喪失了公權力。剛剛本席提的，請市政府給本席一份完整相關專案檢查的執行計畫，好不好？

黃副市長珊珊：

好，我們都已經做好了。

江議員志銘：

就針對錢櫃 KTV，因為他是有前科的黑心業者。

黃副市長珊珊：

好，會後把稽查資料全部交給議員。

江議員志銘：

柯市長，捷運新北環狀線今年 1 月 31 日正式通車，在通車前曾經有簽約，通車後 3 年委託北捷公司代為經營。結果通車才 8 個月，就有新北市的議員嫌北捷公司經營新北環狀線不用心、不努力，乘車人數遠低於預定的目標，要求提前解約。甚至侯友宜市長最近再度嗆聲說新北環狀線 3 年一到，一定收回去。

針對這個議題，本席在交通部門質詢時曾主張，既然新北市政府覺得他們有本事經營，想要提前解約，北捷公司就儘快把新北環狀線還給新北市政府。

但是捷運局的張局長有不同的意見，他表示未來北環段、南環段，還有東環段蓋好以後，整個環狀線只能有一個經營主體，而且未來的環狀線絕大部分路線都在臺北市，必須要有北捷公司代為經營。本席認為張局長的考慮基本上是多餘的。

下一張圖片。新北環狀線是新北市政府的財產，3 年以後，如果不再續約委託北捷公司代為經營，就必須還給新北市政府。北環段、南環段以及東環段全部蓋好通車，至少是 10 年以後的事情。新北環狀線先讓新北市政府去經營看看，又有什麼不好。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江議員志銘：

新北市政府獨資的新北市捷運公司，資本額是 30 億元。光是淡海輕軌加上新北環狀線，今年預估要虧損 7 億元左右，4 年就可能虧光所有的資本額，能不能撐到 10 年以後，整個環狀線全線通車都是問題。

市長看法如何？

柯市長文哲：

還有少掉安坑線跟三鶯線。

江議員志銘：

對，還有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所以新北市捷運公司能不能繼續經營下去都是一個問題。

柯市長文哲：

其實議員寫的數字都對，如果再加上現在還有兩條輕軌進去。以前我說淡海輕軌會賠到不省人事，但新北市政府就不信，到時候一定虧。

議員講的都對，其實捷運還是要算自償性，不可以打高空。因為臺北市對於首都環狀線還要再投資 2,300 億元，而且這套環狀線上不可能兩套機電系統，所以最後方法是我請交通部出來協調，就是北北基的捷運路網做個分配，原則是每一條路線一家捷運公司，至於怎麼分配，大家可以討論。

但是要臺北市把環狀線交給新北市經營，我做臺北市長不敢去承擔這個責任。

江議員志銘：

你不敢承擔責任，問題是侯市長現在咄咄逼人，每天在罵你，現在要怎麼處理？

捷運工程局張局長澤雄：

跟議員報告，……

江議員志銘：

侯友宜在新北市也是老大。

張局長澤雄：

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的規定，擁有財產不代表有經營權，所以要請交通部出來協調。

江議員志銘：

當初講委託你經營就是 3 年的期限，不是這樣子嗎？

柯市長文哲：

對，其實這也不是大家互相講狠話。3 年一到，我如果把環狀線所有員工全部撤回，就一個空殼交給新北市，我看他怎麼接？他想的是我們的人全部留下來，全部設備留下來給他接，我倒是看人全部撤回他怎麼接。

江議員志銘：

市長，你說要請交通部來協調，對不對？現在交通部林佳龍部長提出一個總公司的概念，你們對總公司概念的意見呢？

柯市長文哲：

這個案子其實有討論過，就是鐵道局底下分三個局，高鐵局、臺鐵局跟捷運局，還有總捷運公司。但是有一點要講清楚，總捷運公司對一些採購是有共同採購項目，但是財務要分開算。

現在叫我接新北市的捷運，我一定拒絕，因為這個明明會虧得一塌糊塗，我怎麼去接。

江議員志銘：

對，新北市的捷運公司併給你，你也不同意。

柯市長文哲：

我一定不同意。

江議員志銘：

市長講的沒錯，他現在虧本，還有安康的輕軌，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還有 2 條。

江議員志銘：

淡水輕軌一定虧本，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三鶯還有安坑，這一定會虧得一塌糊塗的。

江議員志銘：

市長，現在你單方面講不會同意，不敢承擔這個罪名，對不對？但是侯市長不見棺材不掉淚，一直在放狠話，他就是要收回去經營，他們認為自己有能力。

柯市長文哲：

其實誠如剛才議員講的，新北市如果真的收回去，就是 10 年把資本額全部都賠光，我也同意。

江議員志銘：

這樣子很好。下一張圖片，當然爲了要營運新北環狀線，北捷公司做了很多的準備和投資，現在新北市政府要提前解約，相關的違約金、補償費，全部都要算清楚。新北市要拿回去自己經營，你就噲聲，儘快還給新北市，愈快愈好。

新北市要提前解約，對北捷公司造成的損失，全部都要算清楚，一毛都不可少，大家在商言商、好聚好散。

市長，他說他的，但是臺北市也要有一套對應的劇本，如果今天新北環狀線交還給新北市，我們需要索取多少錢？

彭副市長振聲：

江議員，我解釋一下會比較清楚。北捷公司經營時，北捷員工不管是站長、廠長和經理等都是臺北市議會通過預算給薪。

江議員志銘：

對。

彭副市長振聲：

針對新北環狀線接管的問題，不是說接就可以接，如果可以接的話，柯市長也可以移撥給新北市政府，但是不可以這樣。

江議員志銘：

現在是我們在虧本嗎？

彭副市長振聲：

虧本是要在基金裡面才能算清楚。新北市如果現在要接管新北環狀線，應該先跟 2 位副市長談好，再開始招考人員，全部訓練好就可以接管。

當然這個部分不是用講的，更不是明天臺北市交給新北市政府一輛遊覽車，他就有辦法行駛，不是這樣子的。這有一個中央控制系統，接管時，要有人、有預算

至於新北市政府要不要接管環狀線？我們也談過，告知他們要準備招考人員，按部就班地接管，北捷也願意教他們，就這樣而已，並不是用講的就可以移交。

江議員志銘：

副市長做這樣子解釋，本席就是要告訴你們這些，不是每天讓他噲聲要收回，收回經營權不是這麼簡單，你們應該告知難度在哪裡，10 年以後，新北捷運公司能不能營運下去都是一個問題。

柯市長文哲：

議員，目前的爭吵對正在環狀線上工作的同仁是很不好。

速記：葉家銘

江議員志銘：

不公平。

柯市長文哲：

本來是領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的薪水，現在變成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請問福利全部相同嗎？

江議員志銘：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仁也不同意，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根本不想去，因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比較有制度、經營較良善，不信的話，去問問有沒有人要去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很少。

江議員志銘：

簡單地說，是不是侯市長「膨風」（臺語）、說大話而已呢？實際經營沒那麼簡單，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還是請林佳龍部長來召開協調會。

江議員志銘：

我怕現在雙方都是一方之霸，要協調沒那麼簡單，所以臺北市政府醜話要先說清楚，要多少錢，新北市政府負擔得起嗎？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鍾議員佩玲：

請市長先看一段今年 5 月的新聞片段。

——播放影片——

鍾議員佩玲：

市長，這則新聞是今年 5 月新店溪發現大量死魚事件，當時環境保護局說這是水中溶氧量快速下降。

環境保護局劉局長銘龍：

高溫缺氧。

鍾議員佩玲：

一夜大量死魚，因為臺北市大部分的河川沒有即時監測系統，所以無法知道水質的變化，請教市長，臺北市水質監測即時系統有幾處？

劉局長銘龍：

今年年底會有 4 處。

鍾議員佩玲：

明年還是今年？

劉局長銘龍：

4 處。

鍾議員佩玲：

明年底會有 4 處，其中新店溪是因為今年的死魚事件，在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要求趕快建置下，才動支第二預備金趕在明年年底前建置。

市長，你覺得 4 處河川即時監測系統夠嗎？

劉局長銘龍：

將來也會和新北市交換資訊，因為新北市也在建置了。

鍾議員佩玲：

市長，請問你覺得 4 處夠嗎？

柯市長文哲：

4 個點？

劉局長銘龍：

對，在新店溪、景美溪、淡水河都有。

鍾議員佩玲：

臺北市光 4 處即時監測水質系統，請問市長覺得夠嗎？

柯市長文哲：

有效的話，4 處就夠了，但要有效。

鍾議員佩玲：

市長，你覺得 4 處有效就夠了，但本席接下來提出的數字，顯然不夠。

下一頁，臺北市 9 條溪流設了 16 個檢測點，這是定期檢測的部分，顯然 4 處即時監測系統是不敷使用，不但不夠，而且建置的速度還太慢了，因為今年 5 月發生大量死魚事件才動支第二預備金趕快 3 加 1。

另外，市府打算 2 年後興建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也希望到時候能同步建立臺北市的水情中心，將各地數據連結至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即時監控。市長，請問 2 年後臺北市需要幾處水質即時監測站？

柯市長文哲：

這個很專業。

劉局長銘龍：

以雙北整個淡水河系考慮，新北市及臺北市都在設。

鍾議員佩玲：

到時候水情中心會不會只有 4 個監測站的數據可以分析？花了大錢興建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還要做水情中心，但到時候只有 4 個監測站數據可以分析，請問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劉局長銘龍：

自動水質監測站是環境保護局處理。

鍾議員佩玲：

當然是環境保護局處理。

劉局長銘龍：

但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要問工務局。

鍾議員佩玲：

本席要請教市長是否要積極列管、趕快監督，是否要重視河川環境狀況？

柯市長文哲：

這涉及專業，應該是請環境保護局及水利處看整個臺北市的河川水質監測系統應如何建置？

鍾議員佩玲：

謝謝市長的正面回應，確實需要重視。

剛剛提到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市長兼任主任委員，依「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每 3 個月召開委員會議 1 次，1 年要開 4 次會議，委員有很多府外專家，針對永續發展提出各面向建議，每次會議結論，各局處也應追蹤、落實。

我們來實際檢視今年 5 月死魚事件，各局處對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後續辦理狀況到底為何？第 1 個，死魚事件牽扯 5 個局處，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對每個局處都有建議，首先看到的是環境保護局「建立水質即時預警系統」這點打勾，有做到，動支第二預備金建置，明年底新店溪會多 1 處；另外還有 1 個建議「研擬放流水管制標準」但環境保護局沒有回應。

針對衛工處的建議是「截流高污染高營養廢水、評估沿河小型污水處理場」，衛工處回應「政策目標是提昇接管率」。

對北水處及水管局的建議是一樣的「希望適時放水」北水處回應「未設置」；水管局回應「以公共給水為目標，適時放水不在業務範圍內」。

對水利處的建議「加強清汙」，水利處回應「清汙是以防洪為主」。

依整理出的表格，市長應該可以很清楚看到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那麼多學者專家提出的意見，只有 1 項被落實，其他都被敷衍了事。市長，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的建議，這麼專業、這麼有建設性，但沒有被落實，請問問題出在哪裡？到底誰應該負責追蹤？

柯市長文哲：

我知道為什麼了。

鍾議員佩玲：

市長可以告訴我為什麼嗎？

柯市長文哲：

是不是那一次我未出席？

劉局長銘龍：

是。

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各局處辦理情形會提下次會議確認。

鍾議員佩玲：

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各局處就應該落實，若無法落實，也應提出原因，但我們看到就是這樣的回答，完全敷衍了事。環境保護局局長也說要聽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但是我們看到的常常就是聽而不見。

剛提到臺北市河川有 16 個水質監測點，每個月都要定期檢

測，但紅紅的一大片，看起來很驚人，3 個水質監測站，淡水河的臺北橋水質監測站、基隆河的承德橋水質監測站及磺港溪水質監測站，長期水質監測結果都是中度污染以上，這不是偶發事件，是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長期關注的議題，但這

些議題到底有沒有落實？答案是沒有。

去年 6 月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中，委員說「磺港溪水質酸化要納管，儘快增訂放流水標準」，環境保護局回應「儘速評估」，結果 1 年過去了，一直到今年的第 58 次會議針對死魚事件，委員說「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儘速嚴格規範放流水標準」，但是環境保護局沒有回覆。

市長，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專業建議，連幕僚單位都可以「已讀不回」，請問到底誰要來監督執行狀況？

柯市長文哲：

這一條有另外的處理方案，最近好像有接管了。

鍾議員佩玲：

市長，今天提出的種種數據，只是要告訴市長及大家，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們有提出非常實質的建議，但各局處並沒有落實，該如何落實？其實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下有一個工作會議，由秘書長兼任執行長，這工作會議除負責規劃議案，還有一個重要的任務，要協調辦理委員會的會議決議事項。

請教陳志銘秘書長上任後，有沒有召開過工作會議？

陳秘書長志銘：

一般來說，工作會議是先由副執行長處理，若遇到局處無法協調時，我再出面。

鍾議員佩玲：

所以秘書長有開過工作會議嗎？

陳秘書長志銘：

沒有，因為他們都處理好了。

鍾議員佩玲：

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工作會議的目的是要協調辦理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決議，即需要跨局處協調或落實時，都要靠工作會議。

但根據紀錄，市長上任 6 年來，開過幾次？5 次。秘書長從來沒有親自主持過，都是環境保護局局長或是副局長主持，而且這 5 次會議都是為 SDG s 自願檢視報告內容，爲了這個目的而召開的，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的執行狀況，從來沒有人管。市長，請問這個工作會議是爲了寫報告才開的嗎？

柯市長文哲：

當然不是。

鍾議員佩玲：

難道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就開會，執行狀況都不用管嗎？工作會議也不用開，不用列管、追蹤嗎？這樣可以嗎？市長，你覺得這樣的處理、這樣的 SOP 可以嗎？

彭副市長振聲：

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我來主持，每一次開會都會針對上次的會議結論做檢討。

鍾議員佩玲：

我現在請教的是如果真的這麼重視永續發展，當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出非常有建設性的意見時，各局處都應該落實。

彭副市長振聲：

對。

鍾議員佩玲：

但我們看到的結果是沒有，剛看到針對死魚事件的 6 項建議，只有 1 項落實，其他統統被回回去。我們希望永續發展這件事，不要只是說說而已，若市長、局長覺得現在做得很好的話，我帶你們看看做得到底有多好？

這些意見回覆，其實我看得滿離奇的，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怎麼被市政府無視，其中有委員建議「建立地質滲透係數等高線圖」，工務局回覆「本市海綿城市推動，施工優先使用透水鋪面」，雞同鴨講。

委員建議「輔導老舊旅館朝向 Green Hotel 發展」，但觀傳局回覆「每年有針對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施更新改善」，再次雞同鴨講。

第 3 次雞同鴨講，委員建議「臺北市小客車持有率成長，交通局是否有方案降低購買車輛意願？」，交通局回覆「落實使用者付費，推廣買車自備車位觀念」，這是什麼回覆？真正有落實嗎？委員建議 A，你們回答 B，這樣真的做得好嗎？市長，請問這樣做合格嗎？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是這樣被落實的嗎？

柯市長文哲：

表示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會務單位應建立更完整的追蹤系統。

鍾議員佩玲：

追蹤系統必須要更完善，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們都很辛苦，1 年開 4 次會議，提出的建議都非常有建設性，這些寶貴的建議，希望市府好好地落實，而不是雞同鴨講、虛應故事、表面文化。本席訴求很簡單，請市府儘速檢討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之落實情形，區分權責單位，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務實推動業務。

柯市長文哲：

好。

鍾議員佩玲：

接下來討論與教育有關的議題，今年 5 月市政會議上，市長裁示明年各級機關要訂紙本報紙、報章雜誌，都要專簽處理，所以 7 月市府發公文給各級機關、學校，說明年不可以訂紙本報章雜誌，而且秘書長還說這是決心的問題，E 化是勢在必行。

市長，請問未來 E 化電子閱讀是臺北市的主流文化嗎？

柯市長文哲：

會採預算流用制度去推動，不會太過於強硬。

鍾議員佩玲：

預算保留彈性，但彈性在哪裡？秘書長召開協調會議，有幾點結論：社會局有長者特殊需求、教育局有公眾閱覽需求、觀傳局有業務需求，這些可以統一專簽買紙本。

我們發現非常奇怪的數字，明年教育局預算中，新編列國小讀報教育推廣經費，總經費 735 萬元。本席非常好奇，府內現在推廣報章雜誌電子化，結果教育局花 735 萬元買紙本報紙，計畫中還提到共有 59 個學校參與，每個學校每一班都要買 1 份報紙；另外還有讀報實驗班，2 人 1 報，大約估算，每天至少買 3,500 份紙本報

紙，這件事與市長的 E 化政策好像不太同調，請問市長知道這件事嗎？支不支持這項計畫呢？

陳秘書長志銘：

國小讀報部分，是視為教材，不在調查所謂的報章雜誌範圍內。

鍾議員佩玲：

市長，請問什麼樣的報紙比較適合小學生？

柯市長文哲：

國語日報。

鍾議員佩玲：

市長也說小學生適合看國語日報。

局長在現場，請問你也認為小學生適合看國語日報嗎？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對。

鍾議員佩玲：

市長、局長，知道國語日報每年也有編列讀報計畫嗎？

曾局長燦金：

有，他們是以偏鄉為主。

鍾議員佩玲：

將國語日報的讀報計畫與教育局推出的讀報計畫比一比，發現幾乎一模一樣，也是以讀報實驗班的方式運作，也是 2 人 1 報，配合剪貼，融入教學。局長說要與報社策略聯盟，請問目前談得如何？

曾局長燦金：

沒有所謂的策略聯盟。

鍾議員佩玲：

沒有策略聯盟？教育局的計畫上，第 3 項寫得很清楚，有策略聯盟。

曾局長燦金：

那是說民間願意提供贊助的部分，我們當然期待這些 NGO……

鍾議員佩玲：

現在談得如何？剛剛市長及局長都說適合小學生的報紙是國語日報，請問有和國語日報談策略聯盟嗎？沒有？

曾局長燦金：

沒有。

鍾議員佩玲：

所以國語日報不會贊助？735 萬元經費就是拿來買國語日報嗎？

曾局長燦金：

不一定，以國語日報為主，但是也有其他的選擇。

鍾議員佩玲：

什麼選擇？

曾局長燦金：

像臺中有一個報社也可以做選擇。

鍾議員佩玲：

目前是以國語日報為主，其他報社為輔？

曾局長燦金：

由學校根據需求，自行選擇輔助教材，這是輔助性質。

鍾議員佩玲：

不只國小，臺北市國中去年也有讀報實驗班，大部分是訂閱國語日報中學生報，還有聯合報的好讀週報，其經費來源是和報社策略聯盟贊助，即國中的讀報計畫由報社贊助。

曾局長燦金：

沒有，大部分還是由教育局處理。

鍾議員佩玲：

局長，計畫上明明寫了國中的讀報計畫由報社出錢贊助；國小的讀報計畫就沒有。

曾局長燦金：

剛開始，有一些策略聯盟，是因為有些報社為了發行，所以第 1 年可能 free charge，但事實上，大部分都是教育局的經費，我們再來修正計畫，這個有問題。

鍾議員佩玲：

今天要推廣國小學生閱讀教育，我們絕對舉雙手贊成，但是看到的問題，第 1，國小的讀報教育與現在要推動的 E 化政策不同調，每天要買三、四千份的報紙；第 2，教育局編列 700 餘萬元預算向同一家報社訂閱刊物，即便局長剛剛說有其他的選擇，但是包括市長、局長第一時間都說國語日報最適合，感覺 735 萬元是不是都買同一家報社的刊物呢？

曾局長燦金：

沒有。

鍾議員佩玲：

到底是推廣讀報教育還是在圖利單一報社呢？

曾局長燦金：

事實上，讀報教育也是中央政策的一環，包含的內容很多元。

鍾議員佩玲：

剛剛已經說了，要培養小學生的閱讀習慣，我們絕對舉雙手贊成，不會反對，非常地歡迎，但是為什麼只有讀報教育？為什麼只有報紙這個選項？難道不能選書籍或雜誌嗎？為什麼 735 萬元統統都要買紙本報紙？

曾局長燦金：

這是一個議題，臺北酷課雲裡也有二十幾種期刊，老師與學生都能善用。

鍾議員佩玲：

我們擔心的是編列大筆預算，735 萬元，而且是新編的預算。培養同學的閱讀能力，除了報紙之外，而且看起來還是單一報社的報紙，我們不希望全部都是量身訂做，畢竟文化部每年都有推薦中、小學讀物選介，可以有很多選擇，有書、有雜誌。

曾局長燦金：

中央也有配書到學校。

鍾議員佩玲：

所以不一定只要讀報，市長及局長同意嗎？要培養閱讀習慣不一定只有讀報這個選項吧？市長點頭了，你也同意了。

曾局長燦金：

讀報是閱讀的其中一環，其他讀物也有。

鍾議員佩玲：

培養閱讀習慣不應該只有讀報 1 個選項吧？

曾局長燦金：

我認同，但這是其中一環，我們推廣閱讀，不是這一種而已。

鍾議員佩玲：

但讀報教育推廣計畫就是這麼寫，沒有看到其他的選項，我們不希望教育局立意良善培養閱讀習慣，最後變成被單一出版社綁架、單一報社綁架。

曾局長燦金：

絕對沒有。

鍾議員佩玲：

我們不希望發生這樣的狀況，同時讀報教育有這麼多的選項，有書籍、雜誌及不同的刊物，為什麼就只有讀報？

曾局長燦金：

這些都是深耕閱讀很重要的媒介。

鍾議員佩玲：

我們不希望窄化了同學們閱讀的視野，這是重點，希望教育局針對讀報計畫的施行方式再做檢討。

曾局長燦金：

保證沒有所謂的圖利一家，中學的選項很多，我們願意提供資料。

鍾議員佩玲：

謝謝局長，1 個月內請提供策進的報告，可以嗎？

市長，可不可以重視這個問題？

柯市長文哲：

好，1 個月提出報告。

張議員茂楠：

市長，美國最近剛剛完成選舉投票。

柯市長文哲：

已經完成了嗎？

張議員茂楠：

還在進行中。請教一個非常爭議的問題，川普說停止計票；拜登說每一票都要計算，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你是將來可能競選總統的人。

柯市長文哲：

我不曉得。

張議員茂楠：

為什麼川普要說停止計票？美國的民主制度已實施這麼久，為什麼臨時喊卡？到底哪裡出了問題？為什麼川普說要請計票中心停止計票？你知道這情形嗎？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很奇怪，現任總統是川普，他質疑自己的選務單位，這不是很奇怪嗎？

張議員茂楠：

對，我就是請教市長，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他為什麼要說停止計票？

柯市長文哲：

我不知道。

張議員茂楠：

為什麼另一個要說一票一票計算？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另外，請問通訊投票有沒有弊端？

柯市長文哲：

什麼方式都有弊端。

張議員茂楠：

為了保障每一個人的權益，所以設計很多方式，以達更民主、更公平，結果有時更有機可乘，我這麼說，市長相信嗎？

柯市長文哲：

對，美國是一個民主成熟的國家，而且已經立國二百多年。

張議員茂楠：

為什麼川普這次要說停止計票？難道他是傻子、瘋子嗎？難道他沒有律師團向州政府抗議計票不公嗎？市長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我必須要讓你知道。

柯市長文哲：

我不知道。

張議員茂楠：

你不知道？

柯市長文哲：

我不知道。

張議員茂楠：

我告訴你，通訊投票可以收集很多選票，像養老院等特殊機構或在中國的美國籍人民投票時，會不會受到中國的壓力，討厭川普就投給拜登，因此通訊投票有作票的空間，所以川普才說投票不公平，有舞弊的空間，請問這個說法是對的嗎？（搖頭）為什麼不對呢？若去養老院收集選票蓋一蓋再郵寄，請問公平嗎？會不會影響選舉的公平性？我要讓市長了解什麼叫公平，請市長說一下為什麼川普會這麼說？

柯市長文哲：

我們不干涉其他國家的選舉。

張議員茂楠：

現在是談選舉制度，不是誰當選，請問為什麼要停止計票或每一票都要計算？到底差在哪裡？

柯市長文哲：

已經實施這麼久的選舉制度，所有的問題應該在選前提出，選後提出，都怪怪的。

張議員茂楠：

這叫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坦白說，美國在這次的選舉才發現通訊投票有盲點

，我就是告訴市長這個問題。像上次市長連任時，坦白說公投綁大選，投到晚上八時多，平心而論，若不是姚文智於六時多的發表，最後的勝負還不一定，市長同意這個說法嗎？

柯市長文哲：

事後很難追究到底怎麼一回事，對哪一邊比較有利？

張議員茂楠：

我們是在探討選舉制度。

下一頁，市長，你知道這是哪裡嗎？106 年大稻埕碼頭的樣態，非常不繁榮，也不能說淒涼，但就像一般的碼頭，沒有什麼人來，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張議員茂楠：

不能說這是鬼碼頭，但就是沒有繁榮的景象。

下一頁，現在的景象，市長覺得好嗎？

柯市長文哲：

現在比較好。

張議員茂楠：

是比較好還是很好？

柯市長文哲：

坦白說，相當不錯。

張議員茂楠：

市長說相當不錯就對了。

下一頁，這有沒有異國風情的感覺？

柯市長文哲：

有。

張議員茂楠：

有一種浪漫的感覺，大家在淡水河邊，非常舒適的感覺，其實臺灣的河流可以更漂亮，但有時確實沒有做好，但這裡有沒有異國風情的感覺？

柯市長文哲：

有。

張議員茂楠：

下一頁，市長也親自去視察，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張議員茂楠：

去過幾次？

柯市長文哲：

很多次。

張議員茂楠：

大概一、二、三次，有吧？

柯市長文哲：

有。

張議員茂楠：

下一頁，你們同仁也向你介紹，市長看起來也是洋洋得意。

柯市長文哲：

跟我無關，我有去看過。

張議員茂楠：

那個地方讓你覺得很舒服，所以得意洋洋。

柯市長文哲：

做得還不錯。

張議員茂楠：

下一頁，各大新聞報導都說大稻埕碼頭貨櫃市集進駐，有異國風情，尤其現在臺灣有很多外籍移工、外籍移民想念家鄉時，可以去那裡紓解心情。

下一頁，大稻埕碼頭風貌變化不容易，但已經實現了。

下一頁，問題出現了，原經營者是帕克國際有限公司，8 月應該續約，即第 2 次招標，但他說是不公的招標。

旁邊是水利工程處嗎？

水利工程處陳郭處長正：

是。

張議員茂楠：

我沒有請你上臺備詢，你怎麼上來了？沒關係！上來就好。

請政風處上臺備詢。

大稻埕碼頭 3 年的經營績效應該是有目共睹，而且還不錯，有人向我檢舉，原經營者做得好好的，但有人硬要插進來，其實若是公平的方式，插進來也沒有關係，但卻是巧取豪奪的方式，如營業面積原劃定 150 平方公尺，投標須知上硬寫成可以使用 450 平方公尺，導致投標金額提高，市政府說是最有利標，市長，沒有功勞心，也有苦勞。

速記：劉如意

做得要死結果被橫刀奪愛，我認為市政府的政策有的時候不應該如此，市長好不容易扶植一個產業，好不容易把荒涼的地方變成一個榮景的地方，人前手牽手，背後下毒手，廠商幫你好好地經營起來，結果被橫刀奪愛，或是用巧取豪奪的方式，用不合理的標單方式，讓水利處覺得可能舊的不去新的不來，新的來了才知道舊的好，但是又說舊的不去怎麼知道新的好不好，就把舊的先幹掉，我請教市長，我剛剛一席話是很深的領悟，做人也要厚道，沒功勞也有苦勞，對你來說，這些團體、這些人跟著你打拚，我想大家都應該有一份關心、感情，但是，我認為投標不是感情，不過印象分數到底差在什麼原因，為什麼最後面會落到這種地步？差 0.2 分被 FIRE 掉，這個讓人覺得作業上是不是有私相授受、被疏通的感覺。

陳郭處長正：

絕對沒有什麼疏通或買通這類的情事，這是用最有利標公告……

張議員茂楠：

難道他就不是最有利標嗎？

陳郭處長正：

因為最有利標是比照採購法的方式訂定評分項目。

張議員茂楠：

我是在跟你說，大稻埕是原來無一物，幫它發展成現在的榮景。

陳郭處長正：

市府也非常感謝帕克在這 3 年的經營，讓大稻埕繁榮，但是市府是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評選程序。

張議員茂楠：

如果說有人覺得你的公平、公正、公開受到質疑怎麼辦？請教政風處，如果有人質疑你的公平、公正、公開怎麼辦？我當然知道公平、公正、公開，我不會為一個業者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講話，但我要講的意思就是如何界定市府的公平、公正、公開？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

這個案子，業者也有向政風處陳情，政風處也有徹底瞭解，確實都按照公告的招標須知去辦理，沒有什麼問題。

張議員茂楠：

但是我有意見，我希望要重啓，不要說是調查，重新瞭解、重新審議，市長，我這樣講你有贊成嗎？這是基本的道德，就是說廠商到底哪裡做得不好？你現在不能用這種方式，如果這樣的話誰還敢替市政府賣命？你的下屬敢為市長賣命嗎？我想這要大家去深刻瞭解這一點，我是摸著良心說真話，你這樣大刀一揮，你要知道這背後會產生多大的漣漪跟波折，在這個疫情期間，收入沒有穩定、沒有給業者幫忙，已經很慘了，這個時間點還在大海裡翻船，現在是在淡水河翻船。

你說制度有多公平？我就質疑你的制度有瑕疵，當然，主政者說沒有問題，但是旁觀者會覺得這是很主觀的，很多東西是很主觀的，是不是？市長，我只有句話，請市長主持公道，這件事情，不要讓這些替你打拚的人，結果就這樣不明就裡地被換掉，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公平的、能夠服眾的、能夠心服口服的制度，廠商為什麼跟政風處檢舉覺得不公平，就是因為心裡覺得被打壓嘛，不然為什麼找上你？是不是這樣子？你沒有用同理心去處理這個事情，這樣對嗎？

柯市長文哲：

投票委員有幾個？

陳郭處長正：

4 家。

柯市長文哲：

投票委員有幾個？

陳郭處長正：

總共圈選 9 名委員，7 名外部委員，2 名水利處的委員，實際到場是 5 名外部委員，2 名水利處的委員。

張議員茂楠：

我認為是有爭議，我跟市長說，大家都是實在人，講得也是心有戚戚焉，坦白講是這樣子，本席提出質詢，希望還廠商公平正義，要徹底公平，這公平不是用講的，公平是用做的，公平是要讓大家覺得做出來確實達到公平。

柯市長文哲：

投票結果是有點驚訝，只是說市府從來不會去干涉委員投票，所以……

張議員茂楠：

是啦，但是如果被疏通或是怎麼樣，我是在講這個問題，如果沒有瑕疵，今天在這裡是議會殿堂，我敢公開提出來講，就沒有個人的私利，我只是要求程序正義跟公平，政風處講說是公平，我認爲是不公平，我希望總質詢會後，請政風處解釋公平，好不好？請回。

請地政局、建管處上台。

地政局張局長治祥：

議員好。

張議員茂楠：

請看下一個影片，這是個爭議的糾紛，有一個人買了一間房子，買的時候賣方也沒有告知是海砂屋，買方也不疑是海砂屋，但是當買方完成交屋後，發現有海砂成分，所以就找人做了鑑定，花了 5,000 元找人做了混凝土氯離子鑑定，沒有找技師，因爲買方心急，當事人已經 60 多歲，省吃儉用，爲了買房還必須向銀行貸款，但是若是海砂屋就不能貸款了。

下一頁，法條上有特別提到，新拌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限制在一般鋼筋混凝土的 0.6kg/m^2 以下，這是專業的問題，你能不能跟我解釋這樣是什麼意思？請建管處回答。

建築管理工程處劉處長美秀：

這個部分我其實還不是很清楚議員這邊怎麼算，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容我回去再瞭解一下？

張議員茂楠：

那我就這樣講，簡單講這個房子檢測之後含有氯離子，而且有超標，但是氯離子超標不見得安全結構有問題，比如說這個人生病了但不見得會死，或者是說沒有那麼快會死，買方覺得花了一生的積蓄換來這樣的房子，我想請教，在這個情況之下，我也開過協調會，現在產生一個非常尷尬的情形，賣方(甲方)已經把房屋過戶給買方(乙方)，乙方因爲在履保那邊並沒有把全部的錢都給甲方，我昨天就要求土木技師公會作鑑定，送鑑定之後做成了會議紀錄，如果鑑定出來氯離子成分超標的情況下，就應該要解除買賣合約，賣方要購回，買方要退回，請教地政局，這是你的專業，你覺得遇到這個情況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跟處理？

張局長治祥：

這個是透過仲介公司買的吗？

張議員茂楠：

不管有沒有仲介公司，就是兩造……

張局長治祥：

從地政局角度，因爲我們是輔導、管理跟督導經紀業，所以這方面會盡量請仲介的業者促成雙方達成合意，否則只能走到消保、一般消費糾紛的角度。

張議員茂楠：

請教地政局，我認爲如果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出來有氯離子超標的情況，是不是達到可以做爲雙方解除買賣合約的標準？

張局長治祥：

如果是透過仲介買賣的話，我覺得這是有沒有重要事項的告知問題。

張議員茂楠：

當然是雙方都沒有。

張局長治祥：

是，如果是透過仲介處理，地政局會盡量促成雙方達成合意，看看能不能比較圓滿的解決。

張議員茂楠：

好，因為陳情人也為這個案子不能吃、不能睡、生病、到處求診，其實這個是私人事情，原本不應該在這邊提出來，不過我認為是因為誤買海砂屋的情形之下，造成陳情人的嚴重打擊，又是他一輩子的積蓄，這樣知道嗎？

張局長治祥：

是，瞭解。

張議員茂楠：

到時候再請地政局一起幫忙協助。

張局長治祥：

是。

張議員茂楠：

好，時間暫停。

請文化局上台，油菜花什麼時候要種？這是松菸文化園區，蒲葵東倒西歪。

下一張，東倒西歪。

下一張，用竹竿架起來，局長已經答應 1 年之內移開蒲葵，我也答應，市長知道嗎？油菜花種下去會覆蓋整個泥土地非常漂亮。里長非常急打電話給我說花開堪折直須折，這個秋冬的時間適合撒油菜花籽，結果不去撒，土地又硬化了，到時候怎麼撒？撒下去油菜花的根無法深入泥土地，局長你跟我說，到底什麼時候要撒油菜花？

文化局蔡局長宗雄：

在兩個禮拜內會種好。

張議員茂楠：

兩個禮拜內？

蔡局長宗雄：

對。

張議員茂楠：

如果土已經硬化了，是不是要……

蔡局長宗雄：

會鬆化土地之後施肥再種上去。

張議員茂楠：

請文化局的人也知會一下里長，讓他能夠放心，因為他也是農家子弟，他認為這個時間應該是要種，怎麼還不來種，每天望穿秋水，就是一直不來種，我今天就用最後 1、2 分鐘的時間來問這個問題，剩下的問題星期一再說，這樣可以嗎？

蔡局長宗雄：

好。

張議員茂楠：

這個事情我在市長室報告也稍微提到過，謝謝。

蔡局長宗雄：

好。

張議員茂楠：

市長，就這樣決定了，兩個禮拜種好，文化局也給市長面子，好不好？時間暫停。

陳議員怡君：

在我還沒請任何局處上來之前，拜託請不要上來。

市長，我要跟你說，臺北市兒童受到家暴的案件數從 107 年到 109 年逐漸攀升中，請看一下，今天我代表非常多在網路上關心北市國小三年級男童的虐童案，我要來測試柯市長，測試你的良心，還要測試你的聽力有沒有問題。

下一頁，市長請聽聽看，男童到底在說什麼。

——播放影片——

市長，小朋友喊什麼？「不要走」還是「不要打」？

柯市長文哲：

我聽成「不要拉」。

陳議員怡君：

「不要打」，是不是？市長。

柯市長文哲：

「不要拉」。

陳議員怡君：

你再說一次，「不要走」還是「不要打」？

柯市長文哲：

不是不要走，是「不要打」或是「不要拉」。

陳議員怡君：

是不要打，好，請家扶中心、社會局全部都上來，你們真的非常惡劣，小朋友說的是「不要打」，你們出什麼新聞稿說「不要走」，這是怎麼一回事？身為家扶中心、社會局，你們不但沒有同理心，第一時間還撇責、卸責，在半夜出這種新聞稿，你們還是人嗎？我時間有限，要說就快說。

社會局周局長榆修：

這個社會局有確認過。

陳議員怡君：

「不要走」還是「不要打」？

周局長榆修：

語意上我聽起來是「不要走」。

陳議員怡君：

你聽起來是「不要走」，你要去好好檢查一下你的耳朵有沒有問題！你家裡也有小朋友，你為什麼這麼冷血說這種話！「不要走」！

周局長榆修：

議員，我耳朵沒有問題。

陳議員怡君：

你當在座的媒體大家耳朵都有問題嗎？只有你一個人耳朵有問題！更惡劣的，我本來不想講，你閉嘴！你在 10 月 30 日到我的辦公室告訴我什麼？你告訴我說下個禮拜才會來討論這個男童的安置，結果呢？你很迫不及待，因為社會的輿論都倒向柯文哲市長，好在市長還有良心，只有你沒有良心，你在 31 日上午找了一個臺北市廉政透明委員會的律師在網路上散播謠言，散播的內容是男童已經得到安置，結果男童什麼時候才得到安置？是 31 日下午將近快 5 點。你先釋出一個新聞稿騙人，說男童講不要走，結果連市長都說是不要打，究竟是你的問題還是市長有問題？當官當成這樣，分不清是非黑白，你這樣會害了柯市長，我不要跟你說，你閉嘴！

下一張，這就是社會局惡劣的新聞稿，你沒有資格當社會局局长。

下一張，我不知道你這麼惡劣耶！市長，我告訴你，在 109 年 1 月 16 日有開一個網路的會議，這個會議裡家防官還說要約案主、小朋友的爸爸，不要有這種不當管教的行為，尤其是不可以把小孩子給趕出去，結果，在 109 年 2 月 12 日時就解除列管。

下一張，解除列管後小朋友繼續被虐待、虐打，請看左邊，本次的傷勢沒有辦法評估是不是這一次管教所造成的，所以，簡單來說，就是 3 月 5 日前後小朋友都有被虐打，而且新舊傷痕沒有辦法評估，請看右邊說明事項，父親的自我情緒、管控能力都有問題，分別在 3 月 5 日跟 5 月 5 日的解釋都說是孩童父親情緒有問題，所以不要再歸咎於小朋友了，「不要走」跟「不要打」，我真的覺得太扯。

下一張，請看，大人沒有辦法保護小朋友，連社會局都沒有辦法保護男童，這個男童今天會這樣社會局有絕大的疏失，因為就在社會局解除列管之後，才看到剛剛的影片，而且這個男童就住在我隔壁而已，榆修我覺得你非常過分，你跟對方說什麼？你說因為議員到家裡去關心這個男童，還說我去了很多次！我告訴你，我只有去 1 次。

周局長榆修：

不是我講的話。

陳議員怡君：

我也沒有針對男童。

周局長榆修：

我從來沒有講過這樣的話。

陳議員怡君：

我只有告訴男童的母親說，我非常失望，你跟我的交情是一回事，前面跟我說要一起幫助這個男童，後面除了出新聞稿之外，還找了廉政透明委員會來寫這種……

周局長榆修：

不是，我沒有找。

陳議員怡君：

為什麼呂律師會寫這種男童已經受到安置的文章？

周局長榆修：

我已經有請呂委員跟你報告了。

陳議員怡君：

男童根本沒有受到安置！政治就是良心！

市長，我告訴你，本席要拜託你，今天網友都在網路上看，這樣的局長只會讓市長失分，而且失分非常嚴重，做事情要憑良心，不是在這邊辯論，我就事論事，市長，我誠懇地請託、拜託你，如果這個案子沒有處理好的話，網友要走上街頭，我已經跟你先預告過了。

下一張，市長，我有請教過律師，根據兒少法第 71 條，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也就是說本來要拜託社會局或家扶中心，或者是家防中心、市府擔任這個男童的監護人，才能夠媒合新的家庭，看來社會局是不可靠。因為本案，有非常多家長、鄰居甚至還有 18 歲以下的小朋友都告訴我，他的同學被他的媽媽打，但是他的媽媽跟這位男童說，你到學校不能講是媽媽打你的，我很痛苦，因為雙方我都認識，這個虐童的跟被虐的，兩造我都認識，我也是就事論事，本來這件事情我去年就要報了，可是我也相信市府告訴我的，原生家庭是比較好的，但是男童在原生家庭得到的卻是這樣的下場跟結果，而且這個男童、你看到的案例，在學齡之前就受到虐待，而且骨瘦如柴，如果市長願意去看這個小朋友一次的話，你就會發現這個小朋友非常地瘦，而且他有學習遲緩，我講到這裡我很難過，我今天沒有想到竟然市長說「不要打」，還有人說是「不要走」，我覺得今天大家來這邊，在市府工作，尤其是社會局，這個是需要苦民所苦、用心的單位，居然還可以睜眼說瞎話，還是我昔日的同事，我沒想到我今天站在這邊會這麼氣憤。

如果市長可以把這個案子協助處理好的話，市民、全國的人民會給你拍手，但是今天你如果要為反對而反對，你不要再跟我說要對這個男童做什麼衡量、評鑑、檢查，市長，我告訴你，這個案子已經衡量、評鑑跟輔導 2 年了，2 年之後還是如此，這個男童有沒有需要被長期安置？甚至有醫生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來說他願意收養男童，甚至醫生都願意做這種事情，柯市長，你也是醫師，我要拜託你，救救這個男童，如果你要任何的人證、事證，我都可以提供。市長，拿出良心，我也不是那麼狠，非得要剝奪人家的親權，問題是這個事情不能再發生任何一次，曾經有家長問這個男童說你手上傷痕累累會不會痛？男童笑笑地說，他不會痛，可憐，他那時候是國小二年級，一個國小二年級的男童身上有傷痕卻告訴我他不會痛。

市長，痛是痛在心裡，講不出來的痛，那才是真正的痛，今天如果說被害者、這個男童覺得被虐不會痛，以後假設哪一天當了社會的邊緣人，他如果不幸走偏了，去虐待人，他也認為不會痛，這是不是也是造成另外一種社會問題呢？我不管你是什麼黨，我也不管榆修到這裡是做什麼，今天到臺北市政府當官員或當議員，就是要為了讓社會更好，不是這樣子嗎？

「不要走」跟「不要打」，再放最後一次影片，讓社會大眾一起評斷，究竟是「不要走」還是「不要打」？拿出良心，政治就是良心。

主席：

第 6 組質詢時間到，尚餘 80 分鐘，禮拜一繼續。

—109 年 11 月 9 日—

速記：鄭有容

主席(葉副議長林傳)：

大家請就座，由第 6 質詢組繼續質詢。質詢議員有張茂楠議員、江志銘議員、鍾佩玲議員、陳怡君議員，時間尚餘 80 分鐘，請開始質詢。市長，請。

鍾議員佩玲：

市長好。

柯市長文哲：

你好。

鍾議員佩玲：

市長，昨天新竹的特斯拉電動汽車充電站發生火警事故，消防單位受訪的時候說，過去從來沒有碰過這種狀況。請問市長知道這則新聞嗎？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鍾議員佩玲：

好，市長不知道。

市長知道臺北市目前有將近 2 百站的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以及 345 處公有停車場有設置充電柱，這些數據還不包含私有土地上跟社區大樓裡的充電柱，這些都沒有法規列管，市長知道這件事嗎？

柯市長文哲：

沒有法規列管嗎？

鍾議員佩玲：

沒有法規列管！充電設備標準、設備用電環境、周邊的消防設備，以及設置標準程序，統統無法可管。

這個問題，我兩個禮拜前質詢過臺北市用電設備的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結果局長說，因為是電動機車的電池交換站，因此由交通局主責，所以他管不到。

消防安全是消防局的業務範圍，產業發展局局長也說他管不到。所以整個電動機車的電池交換站以及充電柱，變成臺北市的真空地帶，沒有人可以管。請問市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柯市長文哲：

因為目前經濟部還沒訂最後準則。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我們跟行政院確認了，目前由經濟部訂定全國性規定。

鍾議員佩玲：

市長、局長，你們的理由之前統統跟我說過了，但是請記得臺北市的自助洗衣店這個議題，臺北市也是第一個有法規可管的地方。我不希望將近 5、6 百個充電設備，變成臺北市的未爆彈，希望市長能夠擔起責任。

畢竟不只是昨天的案例而已，去年包括了臺中市、桃園市，都曾經發生過電池交換站起火甚至爆炸等意外，希望市長可以正視這樣的問題。

既然產業發展局說這個不是它的業務。我希望市長可以擔起責任，包括電池交換站、充電柱，請你們趕快擬訂相關法規，不要讓市民生活在危機當中，可以嗎？市長！

柯市長文哲：

這樣好了，既然中央要訂法令，我們可以先跟中央聯絡，然後臺北市先訂定行政命令管理，就是說，雖然沒有罰則，但是先有管理辦法，等到中央法令出來以後，我們就銜接上去。我想到現在中央的法規草案也差不多要出來了。

這個案子請李得全當 PM，召集相關局處擬議，先聯絡中央，看他們進行到哪

裡，我們就銜接上去。

鍾議員佩玲：

謝謝市長，非常感恩，我不希望這 5、6 百站變成臺北市的未爆彈，畢竟臺北市算是全臺灣設置電池交換站跟充電柱密度最高的地方，我希望市長可以把市民的安全放在心上，謝謝。

另外一個問題想跟市長討論，最近捷運環狀線經營權的問題，雙北都在媒體上面口水戰，我看到的是市長不斷地強調，要交通部出來協調。

我想先請教市長一個問題，前幾天媒體報導，市長說基隆捷運跟捷運萬大線，未來可以交給新北市經營，換取捷運環狀線交給臺北市經營。

請問這個說法目前是臺北市政府的底線，還是你們的談判籌碼？

柯市長文哲：

從現在開始，關於這個問題，我也不要再發言了，因為雙方各有各的立場，本來就沒有什麼好談的，所以最後還是要拜託交通部協調。既然基隆輕軌都可以協調了，其他的捷運路線也可以協調。

所以不管是捷運總公司，或者是捷運路線的問題，我還是主張由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出面，把首都的捷運路網，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大家分配工作，我想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

鍾議員佩玲：

我覺得市長不可以不發言，我今天之所以點出這問題，是因為我認為在捷運環狀線營運權的爭執上面，臺北市政府的態度太過軟弱了，任由新北市吃豆腐，然後解決的方式就是等中央協調，這樣是不對的！為什麼這麼說？我今天列舉了非常多的數據，請市長跟我一起看看。

先請問市長這個問題好了，請問捷運、聯營公車跟跨河橋樑，當初在規劃的時候，解決的是：A、臺北市的交通問題；B、新北市的交通問題；還是 C、雙北共同承擔的交通問題。

柯市長文哲：

當然一定是 C。

鍾議員佩玲：

當然是 C！好，接下來再給市長看一個數據，這是根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的資料，不算國道的話，雙北之間一共有 18 座跨河橋樑，其中有 15 座，進城的車流量比出城還要多，小客車的進出城比，將近二比一；機車是三比一。

所以感覺得出來，在通勤時間時，雙北之間的運輸有高度指向性，不管是人流，還是車流，都是大量地從新北市移動到臺北市。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市長認為捷運作爲移轉以及降低私有運具數量的主力，由臺北市負責統籌營運，有什麼不妥的嗎？

柯市長文哲：

固然早上是從新北市進來，但是下班時間還是會回到新北市。我知道數據，現在每天從新北市到臺北市來上班的，上班時間進來的人數大概是 70 萬人。

鍾議員佩玲：

所以市長應該很清楚，上班時間的人流都是從新北市移動到臺北市，臺北市解決的大部分都是新北市市民要進城這樣的交通問題。

再來看另外一個數據，目前捷運路網當中，新北市政府的總出資金額是 529 億元，占總額的 21.4%而已。

根據資料，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載運的每日總營運旅次，若是在臺北市內移動的，就是臺北市移動到臺北市市內的，占 33%；新北市移動到新北市市內的，占 7.75%；跨市的旅次占 58.85%。換句話說，捷運系統的運能當中，7.75%加 58.85%，總共有六成六的運能都是在幫新北市解決交通問題，市長，是吧？

柯市長文哲：

對。

鍾議員佩玲：

你也同意嘛！

柯市長文哲：

對。

鍾議員佩玲：

數字會說話！

從剛剛看到的捷運系統本身的運輸狀況，還有跨河橋樑、私有運具的指向性，都可以很明確地看出來，雙北之間的交通合作，臺北市才是長期負擔比較多責任、義務的一方，市長同意嗎？

柯市長文哲：

對，不過我們還是給新北市一定的發言權，所以我還是……

鍾議員佩玲：

給它發言權，不代表在經營權的爭執上可以退讓！你們不能退！

柯市長文哲：

這個我知道。

鍾議員佩玲：

剛剛講的數據，是講交通運輸，事實上不只是交通運輸，我們看責任分攤。再給市長看這個數據，雙北合作這麼多年來，臺北市爲了負擔新北市的交通問題，臺北市是仁至義盡，所以臺北市沒有退讓的空間。

怎麼說？就以 1,280 元定期票來講，現在買 1,280 元定期票的旅客，平均搭乘的距離是 11 公里，換算大概可以從捷運市政府站坐到捷運江子翠站。所以 1,280 元定期票的客群，大部分就是這樣進行跨縣市運輸。

1,280 元定期票的政策補貼，光看第 2 個年度的數據好了，雙北的交通局加起來補貼 6.6 億元，其中臺北市政府負擔了 4.13 億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吸收了 2.02 億元。新北市負擔多少？2.53 億元！

所以光是在臺北市的部分，我們負擔了將近 70%的經費，市長認同嗎？

柯市長文哲：

對。

鍾議員佩玲：

我們負擔了比較多經費！

柯市長文哲：

1280 元定期票主要的受益者還是新北市市民，但是有一部分經費是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的，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分是由臺北市出資設立

的。

鍾議員佩玲：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了 2.02 億元，剛剛也講了，臺北市也負擔了 4.13 億元。臺北市解決的大部分都是新北市的交通問題，但是臺北市負擔比較多經費。

再看一個數據，爲了 1,280 元定期票，臺北市已經分擔大多數費用了，新北市現在想要收回捷運環狀線經營權，要逼臺北市坐下來議約，我好奇的是，爲什麼你們可以忍氣吞聲？

柯市長文哲：

我們是務實，不喜歡搞什麼媒體聲量，所以我還是拜託中央出來協調，因爲每個人都有他的立場，我也不需要跟人家講一大堆，還是務實地思考怎麼解決問題。

鍾議員佩玲：

市長，我現在也是很務實地跟你討論數據，新北市用得比較多，臺北市出錢出得比較多，這就是事實，爲什麼在經營權的爭執上面，你們必須退讓？甚至市長還說出捷運萬大線經營權可以讓出來這種話？你們的立場不是應該更堅定嗎？

你們要表現的是，捷運環狀線並不是新北市的私產，以捷運環狀線的經費來看，就以第 1 期通車路網來說，的確都在新北市境內。但是不要忘了，捷運環狀線是 1、2 期的整合規劃，捷運南、北環段現在準備要動工了，市長也知道，現在捷運工程局也很努力地推進捷運東環段的進程。

未來捷運環狀線整個建置完成，經費大約是多少？我初估一下，大概是 3,195 億元，3 千多億元經費，臺北市負擔多少經費？50%！

柯市長文哲：

一半。

鍾議員佩玲：

對，一半。交通部補助多少？

柯市長文哲：

四分之一。

鍾議員佩玲：

23%！

新北市負擔多少？26.35%！

臺北市出錢出力，把整個路網建置好，結果碰到新北市說要收回部分的營運權，你們就要把捷運拱手讓人嗎？

柯市長文哲：

我們都曉得議員的數據，但真的要親兄弟、明算帳的話，新北市會受不了。但是我們也不需要跟人家口水戰。

鍾議員佩玲：

市長，不是口水戰的問題，是市長的態度感覺很好說話！

柯市長文哲：

對，這是我的缺點。

鍾議員佩玲：

你這樣說，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市長有這麼好說話嗎？過去以來，感覺你

好像也是態度該堅定的時候，還是會堅定，怎麼會碰到捷運環狀線的時候，你們就變成被人家占便宜，被人家吃豆腐，變得這麼好說話呢？市長，這樣不對吧？

柯市長文哲：

我們當醫生的，本來就不太會跟病人爭執，就想說把問題解決就好。

鍾議員佩玲：

市長現在覺得新北市政府是病人，是不是？

市長，捷運環狀線，臺北市出錢出最多，工程也是臺北市代辦、興建，包括營運以及交通問題，也是長期臺北市負擔的成本比較大。

我想說的是，市長，過去這段時間以來，臺北市肩負了大部分的成本跟責任，結果這段時間，你們卻沒有對外在媒體上面幫所有辛苦的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仁辯護，你們就是消極地等待中央協調，市長！

柯市長文哲：

非常謝謝議員今天把數據全部攤出來，其實我們也曉得，只是覺得不需要口水戰。不過我還是謝謝議員今天把這些資料全部攤出來，臺北市是負擔比較重的責任沒有錯。

鍾議員佩玲：

臺北市負擔比較多的責任，所以捷運環狀線由臺北市營運，這合情、合理、合乎狀況，因此你們沒有退讓的空間，這也是為什麼一開始我會請問市長，你居然說捷運萬大線可以讓出去，換捷運環狀線的經營權，這樣是不對的，你們的立場應該更堅定才對！

柯市長文哲：

好。

鍾議員佩玲：

我現在要跟市長說的是新北市歷來的狀況，剛剛市長似乎把新北市當成病人了……

柯市長文哲：

沒有，我不是這樣講，我是說我是醫生。

鍾議員佩玲：

所以，來看看這是不是病例。2016 年桃園機場捷運線還沒有通車的時候，其實桃園市也曾經因為票價優惠的問題跟新北市吵過架，後來在北北基桃交通平臺上，新北市有提出一個重要的協商案件。

新北市政府是在 2016 年 8 月首度進行提案，那個時候，桃園機場捷運線跟臺北捷運轉乘的議題，影響最大的部分，是新莊區、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的通勤民眾，當時還是副市長的侯友宜市長，他自己也說了，因為影響最大的是新北市民，所以這也是新北市會主動協商的原因。

這個案子包括桃園市、臺北市，都很有誠意坐下來談，但結果呢？看到的是什麼，2 月分的時候，協調進入僵局了，新北市政府認為他們是政府機關，不能出錢，所以要兩個捷運公司多補貼。當時，看到的協商會議內容提到，應該由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跟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所有的補貼款。

接下來 5 月分的時候，他們再次強調，新北市政府要吸收這筆款項是有困難的，政府單位出錢有困難，他們不出錢。這是 5 月分的時候，他們在專案小組會議中

的回答。從此之後，這個議題就沒有進度了。

到了今年 7 月分，協商破局了，新北市政府撤案解除列管，原因是什麼？案子它提議，但是它不要付錢。市長笑那麼大聲，你不覺得現在的狀況，好像就是這個事件的翻版一樣嗎？

市長，當時桃園機場捷運線票價的問題，看到的是桃園市發新聞稿表明，這不是我講的，是桃園市政府說的，它說新北市就是不想出錢，自己提的議題不出錢，要臺北市跟桃園市分擔，就是要吃別的縣市豆腐。

市長，這樣的情況之下，在捷運環狀線的爭議上面，你們還要再讓新北市占便宜嗎？你們還要消極地等待中央處理嗎？你們沒有一點態度嗎？

柯市長文哲：

真的要算帳的話，新北市會很慘。

鍾議員佩玲：

所以我希望的是，市長，明明臺北市出了比較多錢，這也是臺北市民的民脂民膏，臺北市處理的大部分是新北市的交通問題，在這個議題上面，你們的立場應該更強硬。

剛剛提到捷運萬大線部分，其實我也知道捷運萬大線的路網，串聯整個大臺北捷運系統路線，並不是所有的站體都在新北市，也有位於臺北市的。而且這個案子從設計、工程，到去新北市四處開說明會，也都是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出錢出力負責完成的。

結果市長現在的意思是，要平白把捷運萬大線送給新北市換取捷運環狀線嗎？根本沒有換的空間！剛剛已經講了，數據上都顯示了，臺北市經營捷運環狀線，根本就是合情、合理、合乎狀況，為什麼要拿東西換？市長，為什麼？

柯市長文哲：

議員的意見很對，這個案子我有拜託彭副市長組一個專案小組，其實我們也沒有跟人家計較錢，真的要親兄弟、明算帳的話，那不得了。我同意，我知道。

鍾議員佩玲：

市長，你們可以硬起來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

鍾議員佩玲：

可以不要被人家吃豆腐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

鍾議員佩玲：

可以不要被占便宜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

鍾議員佩玲：

可以不要這麼好說話嗎？

柯市長文哲：

我儘量。

鍾議員佩玲：

我希望臺北市政府可以改正態度。昨天基隆市林右昌市長也在媒體上說，北北基桃就是臺北的首都生活圈，要一起合作才會進步，臺北市現在停滯了。

關於昨天林市長這番說法，今天市長有回應，你說外界不要挑撥離間。但是我們再回過頭看，這一次捷運環狀線的爭執，你覺得有沒有人從中挑撥離間呢？

柯市長文哲：

這是一個不必要的爭吵，大家按照股份、出資多少，算一算都可以有一個數據，數據全部擺出來，也沒什麼好吵的。

鍾議員佩玲：

好，我希望市長不要像是回答林右昌市長的說法一樣，這不是挑撥離間，我希望好好務實處理。我希望臺北市政府可以改正態度，你們要堅守捷運環狀線跟其他捷運路線的營運權，請市長給我一個承諾，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謝謝議員支持。

鍾議員佩玲：

謝謝市長，時間暫停。

江議員志銘：

柯市長，南港瓶蓋工廠，依據產業發展局給本席的報告，預計今年 12 月 5 日要正式營運。雖然市政府爲了這個案子，可以說傷透腦筋，到底要不要全區保留，或是部分保留，一路走來風風雨雨，現在總算要劃下一個句點。市政建設是以成敗論英雄，再怎麼辛苦，再怎麼委屈，結果如果和民眾的期待有落差，也很難得到民眾的掌聲。

針對南港瓶蓋工廠周邊的環境，本席很有意見，我對現況並不是很滿意。而且我認爲到正式營運之前，應該還有很多可以爭取以及努力的空間。

我們看這張圖片，這是從南港火車站出口往瓶蓋工廠看過去的景象，靠近火車站的是瓶蓋印象公園，再過去是用圍籬圍起來的兩大塊空地，然後才是瓶蓋工廠。

再看下一張圖，這張圖就是用圍籬圍起來的兩大塊空地，當初經市地重劃，一塊地分配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塊地分配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而且都是綠地，土地上面還有很多登記有案的保護樹木。

原本這兩塊空地，有許多民眾和團體曾經要求納入瓶蓋工廠的保留範圍，但是最後依照市地重劃，分配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怕節外生枝，所以用圍籬把這兩塊地圍起來，不讓民眾進出。

看下一張圖片，瓶蓋工廠的綠地，整整齊齊、漂漂亮亮的，隔壁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空地，雜草叢生、亂七八糟，已經變成環境髒亂的死角。

市長，如果這兩塊土地，是一般的私人土地，依法要開罰，而且要強制要求他們整理花園，不能讓雜草過長。請問，這個有開罰了嗎？

柯市長文哲：

這個應該可以用市容會報處理他們。

江議員志銘：

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首先要說明一下瓶蓋工廠的狀況，瓶蓋工廠的土地不是全部都是臺北市政府的。

江議員志銘：

對。

柯市長文哲：

我們本來希望全區保留，但是那塊地並不是全部都是我們的，我們沒有辦法。

江議員志銘：

所以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劉局長銘龍：

如果在國有地上有堆置廢棄物的情況，環境保護局會介入，要求中央必須清理。

江議員志銘：

本席知道的不是只有廢棄物，還有雜草叢生，如果雜草長高的話，很多人都有被開罰的經驗，是不是這樣子？

劉局長銘龍：

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相關的國營企業必須負起清理責任。

江議員志銘：

依照現在的情況，雜草長這麼高的話，環境保護局可以依法要求清理，對不對？

劉局長銘龍：

是。

江議員志銘：

要割草，對不對？

劉局長銘龍：

對。

江議員志銘：

如果持續不改善的話，就要開罰，是不是這樣子？

劉局長銘龍：

是。

江議員志銘：

是不是這樣子？

劉局長銘龍：

對。

江議員志銘：

你們是有權力要求的！

劉局長銘龍：

我們在這個禮拜之內，就會要求它處理好。

江議員志銘：

本席要求局長應該發函告訴他們，雜草太長了，不是只用圍籬把土地圍起來就

了事，要負起管理的責任！

劉局長銘龍：

是。

江議員志銘：

是不是這樣子？

劉局長銘龍：

應該。

江議員志銘：

本席現在的意見就是，瓶蓋工廠正式營運以後，我相信來參觀的民眾一定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市政府可以放任旁邊這兩塊公家的土地雜草叢生，完全沒有人管理？希望能夠透過市政府的機制協調，拆除這兩塊空地的圍籬，然後做一些簡單的整理。

並不是要花很多錢，蓋很多地上物增加美觀，我的要求很簡單，做一個簡單的綠化，能夠讓行人從綠地到南港火車站到瓶蓋工廠，看到的都是一片很完整的綠地。

請環境保護局清楚地告訴他們，如果他們還是要繼續用圍籬把土地圍起來的話，他們還是有責任維護環境清潔！

劉局長銘龍：

可以。

江議員志銘：

如果因而衍生其他治安問題，相關單位是要負責任的。所以本席認為，瓶蓋工廠離正式營運還有一段期間，請市政府能夠好好地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溝通。

地，永遠是他們的，不是屬於公家的地，這一點無庸置疑，如果把圍籬拆下來，能夠讓整個瓶蓋工廠維持一定的美化跟綠化，這對市民來講，絕對是一件好事，市長！

柯市長文哲：

議員講的很有道理，不然這樣好了，我們找一位副市長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調，我們可以幫他們代管。

江議員志銘：

我不是要你們花很多錢整理，假山、花花草草之類的都不用，就是簡單的綠化，甚至是一個綠地就可以了，市長，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柯市長文哲：

議員的意見，我覺得很對。

江議員志銘：

應該好好溝通。

柯市長文哲：

就是簡單的綠化就好，至少景觀不會那麼難看。

江議員志銘：

希望能把圍籬拆掉，環境保護局局長可以先發函，告訴他們雜草長得很高了，他們要清理。

劉局長銘龍：

我們同仁下午就會聯絡他們。

江議員志銘：

他們也許會覺得很麻煩，乾脆就讓市政府管，也是一個方法，好不好？

劉局長銘龍：

好，沒問題。

江議員志銘：

時間暫停。

柯市長文哲：

我們馬上辦。

江議員志銘：

看下一張圖片。市長，預定在 11 月 22 日舉行的秋鬥，是某些特定勞工團體每年例行舉辦的活動。今年因為有部分在野黨介入，把美豬議題也帶進來。

依據媒體的報導，柯市長正在評估用什麼樣的形式參與。你是民眾黨黨主席，你確定會參加 11 月 22 日的秋鬥嗎？

柯市長文哲：

目前我還沒有排這個行程。

江議員志銘：

還沒有排這個行程？你有意願以民眾黨黨主席身分參加嗎？

柯市長文哲：

秋鬥的題目很多，我不見得每一項都支持。針對美豬議題，我的態度還是源頭管理、明白標示，如果中央可以好好處理，也不見得一定要遊行，其實走街頭是最後的手段，應該務實地解決問題。

江議員志銘：

我知道你對美豬、美牛的態度非常清楚，我現在針對的是，秋鬥是一個勞工團體的運動，你可以以民眾黨黨主席的身分參加。但是本席今天質詢的時候，你是柯市長的身分。柯市長，你可以以市長身分照顧好臺北市產業發展，讓勞工朋友有工作可以作，有飯可以吃，比你參加一場完全走味、走調的秋鬥遊行，更有意義！

本席為什麼這樣講呢？我前幾天看到 1 則新聞，位在中山北路上的國賓飯店，決定申請危老建築改建，未來是否繼續經營飯店，還是改成商辦，目前還不確定。這是繼台北文華東方酒店之後，又一間五星級大飯店要關門歇業，顯示在臺北市以外國旅客為主要收入來源、具有國際水準的大飯店，經營是非常困難的。

柯市長文哲：

同意。

江議員志銘：

國賓飯店如果歇業，進行危老建築改建，將來又不經營五星級飯店的話，可以想像會有很多人失業。

柯市長文哲：

對。

江議員志銘：

就好像台北文華東方酒店一樣，它要裁撤部分人力，也會造成很多人失業。柯

市長與其參加秋鬥，倒不如好好地想一想，如何把臺北市的觀光產業及各項產業維持好，讓更多勞工朋友有工作，這絕對比你參加勞工運動更有意義。

柯市長文哲：

我同意。

江議員志銘：

如果第 2 波武漢肺炎疫情在全世界大部分地區捲土重來，各國出入境管制只會越來越嚴格。到目前為止，旅遊業的寒冬幾乎看不到盡頭。

所以本席提出來的就是，請柯市長關注這些觀光業、大飯店業者，後續如果歇業潮、倒閉潮非常嚴重的話，接下來可以看到的是大量的勞工失業。大量的勞工失業，他們也跟著秋鬥走上街頭，看到柯市長，跟你說，柯市長救救我們吧！我們都沒有工作了，你要如何因應？你是市長，雖然你也是在野黨黨主席，但你不能跟著這些在野黨走上街頭瞎起鬨。

你在臺北市是有權力的人，你應該把整個產業環境了解更清楚，讓產業能夠復甦，讓觀光業能夠繼續營運下去，讓這些觀光業不要動不動就說要歇業，動不動就倒閉，幫助他們能夠在困難的環境中繼續維持下去。市長，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請市長說說看。

柯市長文哲：

議員講得非常對，我發現昨天全世界武漢肺炎新增 61 萬人的確診案例，所以整個世界變得更嚴重，按照這個趨勢看起來，臺灣必須採取更嚴格的邊境管制，防止外國的確診病例進來。所以，特別是專收外國觀光客的旅館業，的確很慘。

我們分兩部分處理，第 1 個就是，他們要想辦法轉型，不管是轉型成國民旅遊或其他用途。但是政府是救急、不救窮，從現在開始到明年 3 月中，就是到燈節結束期間內，我也會開始想一個救急的方案。

當然長期的部分，政府就沒辦法，長期要怎麼做，他們自己要想辦法。

江議員志銘：

對。

柯市長文哲：

短期的救急方案，我請局長跟議員報告。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我們在府內已經跟府級長官報告過，擬訂一些團客跟自由行的補助方案，這部分已經報給府級長官了，如果確定要執行的話，大概 12 月可以對外宣布，不管是自由行或是團客，都有一些補助。目的就像剛才市長講的，到明年 3 月燈節結束為止，在這麼短時間內，政府能夠做到的部分，希望能儘量幫忙旅行業或旅館業者。

江議員志銘：

本席提出這個質詢，就是希望你們能夠主動對臺北市的五星級大飯店伸出援手，到明年燈節結束為止，協助它轉型；提供一些誘因，讓國民旅遊能夠盛行，這也是好事。

蔡副市長炳坤：

是的，我想跟議員……

江議員志銘：

所以希望能夠更積極地跟業者協調，大家共同努力，好不好？

速記：葉孟茹

蔡副市長炳坤：

目前這段時間剛才市長有提到，從聖誕節到過年後總共會有 6 項活動，將整個商圈帶動起來，包括跨年系列活動、西門計畫、聖誕新年愛無限、公館聖誕季、青山王祭加上臺北燈節，會整體串聯臺北市相關的商圈。

江議員志銘：

副市長，本席就是希望像這樣，希望在這個寒冬面對這樣的困境，能夠讓這些業者盡量選擇堅持下去，不要動不動就歇業，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希望這些業者能一起渡過這個難關，不然 1 家五星級飯店歇業就是上千人失業，好嗎？

蔡副市長炳坤：

我們會整體包裝、整體行銷。

江議員志銘：

請市政府這邊要積極處理好嗎？時間暫停。

陳議員怡君：

市長，剛才江議員說到臺北市的觀光產業，中午我看到你和張麗善縣長喝咖啡，喝得很開心。請問咖啡好喝嗎？

柯市長文哲：

古坑咖啡還不錯。

陳議員怡君：

藍白咖啡很好喝嗎？

柯市長文哲：

還不錯。

陳議員怡君：

爲了你的政治佈局，所以藍白咖啡現在喝得很香甜？

柯市長文哲：

沒有，古坑咖啡喝起來不錯。

陳議員怡君：

市長，你知道你在喝咖啡的同時，臺北市有多少的觀光產業、多少店家、商圈都在喝西北風，你知道嗎？

柯市長文哲：

剛才江議員也有質詢到，其實我們有個短期的振興計畫到明年 3 月中，這個疫情短期之內是不會結束，所以專門收外國觀光客的旅館一定要想辦法轉型。但我們有個促銷計畫是救急不救窮，這段時間市政府讓它可以撐過去，長期它們還是要自己想辦法。

陳議員怡君：

你爲了疫情，現在的後疫情時代，張麗善縣長她走出來推展她的古坑咖啡，但你爲了臺北市的觀光，你有走出臺北市爲臺北市的觀光產業，所有好吃、好玩的，你有做任何的推展嗎？我好像目前都看不到！

柯市長文哲：

我們的計畫……

陳議員怡君：

你一直都在畫大餅，我沒有看見實際的作為！

柯市長文哲：

我們有個計畫即將要推出，這筆費用也滿多，大概有好幾億元。臺北市還是資源比較多，我們正在草擬這個計畫，如果議員有任何建議，可以直接和局長說。

陳議員怡君：

市長，你還說「希望大家到雲林把錢花光光，不要帶回來。」，臺北市怎麼辦？沒有人來臺北市消費！你要大家到雲林花錢，臺北市呢？臺北市怎麼辦？張麗善縣長一直在跟你推銷雲林好吃、好玩的，你有沒有跟她推銷臺北市好吃、好玩的？你中午都在為他人而做嫁、都在藍白合作推展他們的觀光，我看不到你為臺北市經濟產業說話！

劉局長奕霆：

跟議員說明，團客的方案……

陳議員怡君：

我現在在質詢市長，因為是市長在喝咖啡。

柯市長文哲：

請議員放心，我們的計畫已在草擬階段，因為活動會帶來人流，人流帶金流，所以我們思考的是讓整個臺北市的觀光產業可以更深入，稱之為深度旅遊。

陳議員怡君：

市長，不要再畫大餅，你很會說，但臺北市民都在看你怎麼做，這才是最重要的。

柯市長文哲：

劉局長有個計畫正在草擬中，如果議員有建議也可以直接跟他說。

陳議員怡君：

讓我看到成績，我現在不想聽你解釋。接下來，我要探討你引以為傲的大龍新城政績，大龍新城府方老是怪說「臺北市議員在唱衰」，但市長，我們要抓出原兇，真正害你 14 億元的政績會如此崩落的原因？真相到底是為什麼？市長，我要告訴你這是官場的現形記，你的官員到底都在做些什麼？

——影片播放——

市長，這是蔡萬春主任，不是大家在抹黑你們，當初大龍新城是大家忍無可忍才會找議員會勘，因為一直在漏水，事實上也是找了議員之後，居民告訴我修得有比較快，所以這個絕對不是抹黑。剛才看到影片中蔡萬春主任說話的方式和嘴臉，請問哪個市民、住戶敢跟她做任何的陳情？更可惡的是，議員在會勘時她是非常兇狠的搶我的公文！搶我的會勘紀錄！市政府內有這樣的公務人員，難怪市民有問題不敢反映。

黃副市長珊珊：

議員，我每個星期都會去，所以有問題都可以跟我反映。

陳議員怡君：

我知道，黃珊珊副市長非常努力、非常認真，但當黃副市長在解決住戶問題時，這位蔡主任在背後說什麼，她說「怎麼可以這樣子？你們怎麼可以私下改法規？這不能用、這不能裝」。問題就是設計不良、設計不好，當黃副市長在努力時，官員怎麼在背後說議員或是副市長的風涼話！這是我看過最惡劣的公務人員！

再放下段影片，這是黃副市長第 1 次在 8 月時來到大龍新城視察時，我看到當時……

——影片播放——

影片中是高主秘，他現在因為護主有功，所以現在升官成為副處長。當初我在和黃副市長講的是格柵的問題，當初很多民眾搬進去後發現格柵通風不良。最可惡的是他阻撓我和黃副市長當面陳情之外，現場還有非常多的住戶及攤商要和黃副市長陳情，這位高主秘現在變成高副處長，一直在攔阻、發動所有市場處人員在阻撓住戶，不要陳情、不要說話，包括連議員我本人都是。我非常不能認同！

下一張，我用這個來打臉市政府，你可以看到當初大家在陳情的就是這個壓縮機，哪有冷氣的壓縮機放在密不通風的小房間內？

下一張，這是我打臉你們的公文，市場處有發新聞稿，建築師表示通風率符合散熱的標準，因為達 40%。

下一張，這是打臉你們自己的公文，這是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的緊急會勘，你們內部的公文書，表示 2 樓到 5 樓公務單位的社會局、環保局搬進去之後，才發現空調系統異常，室內溫度無法散熱。更諷刺的是，你們還緊急地加強抽風的排風機，這就是我說的格柵散熱不良！有什麼問題嗎？你們內部的公文都這麼說，高副處長……

黃副市長珊珊：

議員，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改善。

陳議員怡君：

我知道！這是經過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努力，包括你們的抹黑！

下一張，這就是當初你們不讓居民擅自改格柵，結果市府單位搬進去後，螢幕上看到剪得四不像、亂七八糟、歪七扭八，每間都不一樣的格柵是你們自己剪的，如果看不清楚還有底下的照片。

下一張，格柵的柵欄旁還歪掉，就是你們自己熱的不得了，你們的機電系統一直跳電，所以才會變成一定要散熱。

——影片播放——

這是第 2 次漏水和漏電的影片，8 月 27 日的晚上，住戶不只是配電盤漏水和漏電，連客廳的地板都有小水灘，住戶差點踩到水被電死。

黃副市長珊珊：

議員，這個在 8 月有找到源頭也修好了。

陳議員怡君：

我知道，都是我在第一時間抵達到現場，但是市場處做了什麼？

下一張，在我通知媒體之後，市政府嚇個半死有派人前往，因為此事你們不希望我放大，問題是我也很無奈。今天你們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出事，本席也不會一直追著大龍新城的案，市長不會到現在還不敢去入厝。

下一張，結果隔天在做什麼？這位高主秘現在是護主有功的高副處長，隔天他不關心住戶、不幫忙修繕，在忙著當網紅！他在臺北好事發生的網站直播說「希望不要渲染，我們都有幫忙修繕、處理」，甚至矯情地在這個網頁說「我們的住戶有什麼問題，直接跟市場處連絡，我們都會來改。」，請問這對住戶有多諷刺？住戶就住在他現在站的這棟大樓，他不去敲門、不去溝通，他忙著當網紅拍片、抹黑議

員，說我們在渲染！看有多過份！

下一張，市長，你知道大龍新城當初有報名參加金安獎嗎？有金安獎這件事，市長你曉得嗎？

柯市長文哲：

金安獎不是這個申請。

陳議員怡君：

沒關係，我告訴你沒有得獎，沒得獎也就算了，還謊稱它沒有拍任何的紀錄片，甚至還拿雞毛當令箭說「半夜施工就是因為要參加金安獎，就是因為市長要看片子」。

下一張，這個是我取得 107 年營造商和里長 line 的對話，里長是綠色的框，這是 107 年 6 月 26 日晚上 9 點的對話，里長說「晚上 9 點動工非常吵，我要去現場看，你們把我擋在外面，我向你們反映，你們都不理、態度差。」，右邊的白色框，是營造商說「里長，很抱歉！我們的加班是爲了柯市長拿全國金安獎在努力。」，市長，他爲了你拿全國金安獎在努力。

下一張，螢幕左邊，「我們也會和市政府的秘書反映，你們鄰里對本工地參加金安獎的不滿」，甚至螢幕右邊的紅框說「他是正在陪市政府的人在拍紀錄，因爲市長要看，所以加工吵鄰居」，里長說沒人反對你們參加金安獎，我們重視的是工安，但諷刺的是金安獎沒有得獎。

下一張，甚至還秀出正在拍紀錄片的照片給里長，請問這部片到底在哪裡？我跟你們索資，沒有人知道你們有拍片，請問片子在哪裡？爲什麼可以拿著雞毛當令箭？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立遠：

你剛才講的都是營造廠單方的講法，第 2 個我們沒有拍影片。

陳議員怡君：

是，爲什麼可以這樣呢？只爲了你們的政績，爲什麼要這樣搞柯市長呢？爲什麼說是柯市長要看的呢？是誰允許他拿著雞毛當令箭？

黃副市長珊珊：

讓我們查一下，應該不是公務單位應該是營造廠。

陳議員怡君：

當然不是，問題就出在爲什麼廠商是這個樣子？你們難道沒有責任嗎？

下一張，黃副市長這是第 1 次去，也承認設計有問題。

——影片播放——

市長，簡單來講該名住戶家的陽台可能會有陌生人跳進去，黃副市長非常努力想幫他解決，是不是能安裝隱形鐵窗？結果跳票！當時就是蔡萬春主任在背後講副市長的閒話「你們怎麼可以這樣、你們違法」，我覺得真的很好笑，我們是來幫助市民解決問題。該名住戶很失望，當初黃副市長說「可以加裝我們來討論看看」、新工處長說「我們請廠商來和住戶討論」，結果跳票。

黃副市長珊珊：

因爲建管處認爲隱形鐵窗只有家中有未成年子女才可以安裝。

陳議員怡君：

告訴你問題都出在哪裡？

下一張，這位先生有多可憐，因為緩降設施在他家，他如果出國不在家，旁邊的住戶要逃生的話，沒有地方可以跑，我認為這也是個問題。

下一張，這位先生還有更可憐的事，他家的窗戶是危險空間，這是營建商已幫他安裝鐵窗，因為會有人爬進來，因為他的外面是個公共平台。

下一張，這是間廁所的另外 2 扇窗，可以裝第 1 扇窗，第 2 和第 3 扇窗沒有辦法安裝，外面的公共平台確實曾經有 2 名工人在外面施工時，因為下大雨所以從這扇窗爬進該住戶的家中，這是千真萬確的事，1 次還 2 名工人爬進來。該名住戶不敢關窗，他怕緩降設施有人要使用，他的窗也沒辦法關上，他的壓力有多大嗎？他每天都睡不好、睡不著，這就是設計的問題。

下一張，市長，這 2 間住戶，他們的手一舉起來是可以摸到天花板的樑。請問他們是住在小人國的世界嗎？這是什麼樣的五星級設計？我不懂！

下一張，剛才手抬起來就可以摸到天花板的這間，他們還有另外的問題，他們家向左、向右看，可以看到每層樓的書房、客廳、臥室，我曾經站在那裡和對面的人打招呼，這樣的設計有多扯。來看一下，為什麼螢幕右上方會有 2 片門？是因為右下方那邊也可以沒有隱私地看到對方穿著四角褲在家裡走來走去，該名住戶左、右兩邊的窗戶、陽台毫無隱私可言！這就是我們的設計！

下一張，剛才說到漏水和打針，同樣地打針打不到 3 個月，還是同樣繼續漏水。

下一張，窗框漏水該怎麼辦？窗框漏水廠商用矽利康來填補但已脆化，填補過矽利康的地方已脆化，要如何防水？

下一張，矽利康填補脆化，照片不太清楚。

下一張，旁邊已經脆化，填補的地方不到 3 個月就脆化！

下一張，市長，這是廠商說「如果沒有問題就要請款」的公文，但本席不認為沒有問題，我每次都是講到哪裡、罵到哪裡、你們補到哪裡，我告訴你現場還有小小鐘乳石。

——影片播放——

影片中左邊小小的就是鐘乳石，如果沒有下雨它不會再繼續滴，但它從一個小小的鐘乳石，會不會發展到一個大大的鐘乳石？我不知道。

下一張，如果剛才看不清楚的話，我也把它拍照下來，這就是現場的鐘乳石。

下一張，其他官員都請回座，我只要跟市長做字力測驗，時間暫停，其他官員請回座。

下一張，市長，請問 A、B 是什麼字？看得出來是什麼字嗎？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陳議員怡君：

下一張，C、D 是什麼字？

柯市長文哲：

永。

陳議員怡君：

下一張，A、B、C 和 D 四個字，我現在來揭密。

下一張，這四個字都是「永」字。

下一張，我告訴你，我們有個非常有良心的建築師，他告訴我大龍新城為何會狀況不斷，就是因為我們主要的這位建築師，他所有文件的簽名都被變造、被偽造甚至不是他本人親簽，所以很多設計或許連設計師本人都不曉得。這位跟我爆料的建築師，他已經離開因為他良心不安。

大龍新城的監造人曾永信建築設計師，我知道他很有名，但我也不是今天在指責說一定是他偽造、變造，但我們懷疑。

下一張，這是剛才你看到的 A、B、C 和 D 四個字，只有 C 和 D 確實是曾永信設計師本人親簽，因為我到臺南市政府，曾永信長期活動的地方都在臺南，所以我找了在臺南有關建築的會議，這個會議需要建築師本人出席、簽名，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的會議。我們來看曾永信建築師連續 2 年，他在會議上的簽名。

下一張，這就是 106 年臺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106 年的簽名，你剛才看到的「永」字就是這個「永」。

下一張，這是 107 年的簽名，就是剛才的 C 和 D，你認得出來的「永」字，而你認不出來 A 和 B 也是「永」字，A 和 B 的「永」字就是在大龍新城的文件中出現，所以曾永信的名字被變造。

下一張，螢幕上是曾永信的名字。

下一張，最上面的框「曾永信」和下面的曾永信，你有沒有看出兩者的簽法、字型和字體全都不同。市長，你看到這裡有沒有什麼想法？

柯市長文哲：

不管再怎麼簽，法律責任都是他的。

陳議員怡君：

下一張，最下面的框「曾永信」，這也是大龍新城的文件，這都需要建築師本人親簽，上面是他自己的簽名。根據向我爆料的建築師，他說「曾經有看過府內的人為了便利、方便，所以找了曾永信建築設計師公司的人幫忙簽名」，所以很多文件，曾永信設計師根本就沒有看過。

下一張，甚至危急到培英公宅曾永信建築師的名字，可能都遭到偽造。

下一張，市長，我今天沒有在抹黑或指責任何人，但我認為設計這麼離譜應該要查清楚，真正的設計師到底有沒有看過設計圖？我的具體要求 1、建築師曾永信需親簽的文件，恐遭不明人士偽造簽名。我要求市長送筆跡鑑定，因為連你都看不出來。2、96 戶仍有超過三十多戶窗框漏水及滲水，因為現在沒有豪大雨、颱風，所以無法試水。我要求至少要 100 毫米以上雨水量的測試，這是住戶給我的建議。3、上述 2 點沒有完成之前繼續扣押 6 千萬元的尾款，待釐清後再撥款。

市長，這位建築師從較遠的地方來，他從原來的設計公司離職，因為他看到這一切，他覺得良心不安，所以他告訴我真實狀況為何。我們的設計師，大龍新城所有的文件不是設計師本人簽名，我要求你做筆跡鑑定，你做得到還是做不到？

黃副市長珊珊：

議員，筆跡鑑定只能提刑事告訴、刑事警察局和調查局才能做，如果可以的話，請議員提出告發，我們可以將相關資料都送給相關單位鑑定。

陳議員怡君：

不能自己告發嗎？

黃副市長珊珊：

任何人都可以告發。

陳議員怡君：

我要求臺北市政府，你們要為這個公宅負責。

黃副市長珊珊：

你要跟我們說哪些東西是偽造，我們才能將這些文件送去，要有刑案發生，不是市政府送，他們就會受理，刑事警察局和調查局不會隨便做筆跡鑑定。

陳議員怡君：

沒關係，我希望你們來釐清。

黃副市長珊珊：

這部分我們來做後續的調查，議員疑似哪些文件是偽造的？請您具體指出，我們比對所有文件後再一一調查，如果有犯罪的嫌疑，我們也會提出告發。

陳議員怡君：

好，謝謝。

張議員茂楠：

市長，請都發局局長和都更處處長上備詢台。針對都市更新大家都非常重視，在這裡和市長做虎林段都更案的詢問，松山路的興建基地已經講好久，說要都更講了好長一段時間。那個地方是不是已經到了最後階段？都更處是不是在 11 月 9 日下午把它排入臺北市虎林街 4 小段 38 地號 138 筆的土地更新，第 3 次估價研商會議，是不是有把它納入？

都市更新處陳處長信良：

估價研商會議的時間還沒排。

張議員茂楠：

109 年 11 月 19 日。

陳處長信良：

這個星期會把它排完。

張議員茂楠：

把它排完，請問如果排完之後，是不是能夠順利在 109 年 12 月 7 日將本案排入都更審議會？這樣 OK 不 OK？

陳處長信良：

針對估價研商會議的結論修正報告書進來後，我們就會儘快排會。

張議員茂楠：

我的意思是在這邊已經這麼久，市政府來協助業者、協助實施者，該怎麼做就是依法辦理依照永久使用權，權利變更計畫和國產署，我想這案子已經談論這麼久，也不是今天才談，對不對？我在這裡利用總質詢的時間，再次確認 12 月 7 日能夠將本案排入都更審議會的案子來處理，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景茂：

我們加註，它的估價一定要比公告現值高，因為國產署是用市價，所以我們要取得一個平衡，要在中間的數字才会有共識。

張議員茂楠：

了解，就是在這裡不符合規定，我們就請他配合符合規定，我們找到讓它能夠修正為符合公平正義程序原則，之後再排入 12 月 7 日的審議案，好嗎？

陳處長信良：

沒有辦法確定一定是排入 12 月 7 日這場，因為要看實施者修改報告書的狀況…
…

張議員茂楠：

我的意思是如果實施者耽擱了，那是實施者的事，如果實施者未擔擱，我們就盡量把它排入，這樣可以嗎？

陳處長信良：

好。

張議員茂楠：

實施者如果耽擱當然無話可說，實施者若沒有耽擱，我們就盡量讓程序走下去，好嗎？也讓市長，對都更能夠真看到醜小鴨變成天鵝，能夠看出都更效果，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

張議員茂楠：

謝謝，2 位官員請回座，接著請衛生局局長上備詢台。

衛生局黃局長世傑：

議員好。

張議員茂楠：

市長，辛苦了！本席另一個身分是臺北市中藥商業公會理事長，最近衛福部有密集地開會討論，中藥進行實質證明各階段的申請作業事宜。我在這裡也謝謝衛生局的大力協助、非常幫忙，上次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你有答應我在 10 月底之前要完成大部分的作業，也已確實落實，目前已完成 195 件，謝謝局長。

速記：詹婷婷

不過接下來是比較屬於中醫師管理、藥師管理或藥商合夥人的事情。這是上個禮拜到衛福部開會，他們的簡報檔，我把它列印出來，所在地中藥商公會檢核申請文件及實地勘查，實地勘查就由衛生局去執行，不過證件都要符合。

再看下一張，這也是上一次在衛福部開會的表述，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申請人的清冊跟案件，含申請書、申請應該檢附的文件及公會的意見，再送衛生局辦理，同樣的，我們也請衛生局能夠來協助。

請看下一張，這是我們上一次在衛福部開會的畫面，衛福部次長主持，會後大家跟全國六都各公會理事長合影拍照，本席在想臺北市是首善之都，希望我們的申請作業能夠加速，不要讓議員在這麼多理事長面前覺得臺北市的執行結果最慢，讓本席覺得臉上不光彩，也很不好意思，局長你說好不好？

黃局長世傑：

臺北市應該沒有最慢。

張議員茂楠：

我知道，我不是說最慢，是希望能拔得頭籌。

黃局長世傑：

好，我們來努力。

張議員茂楠：

好不好？市長你也相挺一下，有沒有問題？

柯市長文哲：

沒問題，這局長都會處理得很好。

張議員茂楠：

是啊，謝謝，我今天在這邊也對公會有所交待！

局長請回，謝謝。

接下來，請環保局及大地工程處上台備詢。

市長，你看到這是一個牌樓，在四獸山山上一個稱作「南天宮」的牌樓，我只是想讓市長知道有這麼一個地方。

再看下一張簡報，這是南天宮寺廟的洗手間廁所，這是他們廁所的樣態，廁所也非常地乾淨，有坐式的馬桶，剛剛是南天宮，另外這個是在奉天宮底下也有一個「萬善公媽祠」，也是廟旁邊的公共廁所。

再看下一張簡報，這是廟旁邊的廁所，供大家來使用，再看下去，這裡面也非常地乾淨，這裡面都是我去拍攝的，市長，像這種情形私人產權供公眾通行、公眾使用，我們大家都知道對既有的既成道路、未開闢的計畫道路或臺北市的私有道路，只要供公眾通行，我們都會來銑刨加鋪，沒錯吧？

但是這是在山上供公眾使用，我在這邊也謝謝市長，四獸山的山頂，要建置一個重力流的自來水集水方式，自來水事業處在 111 年即將完成，待會我們再來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山上目前是有水，不過水是下雨時收集在大水桶或水塔內，他們跟我說，從慈惠堂上去有一個登山步道，如果廁所關起來不給一般登山客使用，會讓人覺得這間廟非常不近人情，但給大家用的話，廟也是十方信眾的財富，如果市政府在這裡建置一個廁所，其實要花錢，而且又要人力、物力。

本席建議，如果環保局跟寺廟溝通，願意 24 小時供大家來使用，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協助清潔的部分？水的部分當然不用，現在是有，其實也不會去跟政府申請水費，這個不是在山上建置流動廁所，而是將山上現成的廁所提供登山客來使用，市長你可以立一個牌子「寺廟的洗手間可供登山客使用－臺北市政府製」，臺北市政府做了這個立牌之後，就代表臺北市政府會來協助維護，公配合私，私有產權配合公務部門，大家一起來合作、公私協力，這樣做可以創造雙贏！

市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劉局長銘龍：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是不是讓環保局來研究一個通案，例如現在夜市就有市場處的友善廁所，因為如果派人去打掃私人地方可能與法有違，但是我們可以補助他們一些錢來做清潔維護。

張議員茂楠：

局長，我來跟你說明，你這樣說也是可以，因為公私協力，你說補助他錢，讓寺廟去僱工也可以，就像現在疫情期間，有很多的臨時工等等，我們也可以讓這兩間廁所一個月派一個臨時工去打掃廁所，發一筆錢讓他們可以去掃廁所，以工代賑，也是一個方式。

一個是以工代賑、一個是補助維護費用，這兩項都行。

劉局長銘龍：

是，這部分容我們訂一個全市通用的方法，我相信其他地方也有同樣的情形，

我了解……

張議員茂楠：

局長，不要等到全市通行，我認為先建立一個例子，再來普及推動，如果等到你全市通行，坦白說時間已經……

劉局長銘龍：

我們會儘快。

柯市長文哲：

很快，這幾個月……

張議員茂楠：

不能幾個月，市長你做事情……

劉局長銘龍：

2 個月，我在今年底處理好。

張議員茂楠：

1 個月你覺得如何？

柯市長文哲：

2 個月，全市通用規則要想一下。

張議員茂楠：

好，那 2 個月，事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問題，這是一個公共問題，而且是公私協力問題，這樣可以嗎？

劉局長銘龍：

對。

張議員茂楠：

市長，這是好事情，因為登山客上去……

劉局長銘龍：

可以解決市民的問題。

張議員茂楠：

是，可以解決市民的問題，而且市府不用再增加建置費用，是不是？

劉局長銘龍：

對，是。

張議員茂楠：

好，時間暫停，兩位先請回。

請自來水事業處及建管處上台備詢。

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錦祥：

議員好。

張議員茂楠：

市長，我知道「接用水電證明」是你的德政，我在這邊也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調，四獸山的居民是我們的同胞、市民，應該幫忙解決問題，以前就是因為經濟弱勢所以才需要住在違章，但是現在出現一個問題，申請臨時接水電證明必須是在民國 83 年之後，沒有違建未拆除的缺點，因為 83 年到現在 20 幾年了，有些人確實有違建，所以沒有完成結案的動作。

其實只是給一個臨時接水電證明，但建管處就是對這部分有意見，我覺得這讓

民眾覺得爲什麼只是個最卑微的接水電證明，市政府就要這麼謹慎？

對他們來說，實在是心有戚戚焉，你的德政沒有落實到百分百，如果不是營業使用，純粹民生用的接水電證明，是不是可以再放寬一點點？比如說 87 年來，你應該說 5 年或 10 年來沒有新增違建，因爲只是接水電證明，這個方式是對比較窮苦、弱勢的民眾有正面的幫助，請市長來回答。

柯市長文哲：

我要先看看數量有多少？

張議員茂楠：

不多，接水電證明，我可以告訴你不會超過 10 件，都是一些零星案件，因爲規定 83 年之後無新增違建，但是 83 年到現在 20 幾年了，這幾年當中有颱風，很多人不知道規定而進行修繕，到現在 23 年了，這個問題會造成接水電證明的取得困難。

本席今天在這邊是想表達民眾的苦，不是在幫他們爭取申請豁免權，如果是新增的，不要給他，但是如果案子已經是那麼久的，是不是可以請市長網開一面，用行政程序讓最卑微的接水電證明有機會來核准，案子不多，真的不多。

柯市長文哲：

把案子全部列冊，我們來看看。

張議員茂楠：

好不好？那我們就再跟處長這邊說明，市長這是你的德政，如果拿去營業用就不要了，我也跟你站在同一陣線，不能做爛好人，好不好？我們事後再來討論。

時間到了，請回，請都發局上台備詢。

市長，本席今天一案一案在處理，你知道我很辛苦，我沒有在問意識形態問題，我在問民眾的問題。

柯市長文哲：

對。

張議員茂楠：

你感覺怎麼樣？

柯市長文哲：

好，「政治要落實在人民生活的每一天」，議員做得很對！

張議員茂楠：

「政治要落實在人民生活的每一天」，要解決民眾的困難，是不是這樣？

柯市長文哲：

是。

張議員茂楠：

好，我們來看看台電變電所，台電變電所在塔悠路上，其實已經有大概 40 年以上，不過很醜。

看下一張，我很生氣，市長你看如果這是你家旁邊的台電圍牆，你會覺得漂亮嗎？台電公然在這邊撒野這麼久，而且是嫌惡設施，這麼久、又老又髒又醜又舊。

再看下一張，市長你看又老又醜又髒又舊，電力設施的電磁波都超過標準。

請看下一張，我記得在 10 多年前，我特別找人來做彩繪，但是彩繪時間久了、也斑駁了，想說給它美化一下，但是要怎麼美化，上面要墊一個木板才可以，根本沒有辦法在牆面粉刷清理，實在是很掉漆！

整個就像監獄一樣，市長你看這張更掉漆，這是近照，有沒有？這個真的是窳陋到不行，請教市長，讓你看完之後，你覺得台電是不是應該把牆面做粉刷跟修繕，讓居住在旁邊的民眾覺得雖然跟嫌惡設施住在一起起碼可以包容它，它也有認真在努力，你的看法如何？

柯市長文哲：

這個要拜託台電出錢？

張議員茂楠：

這就是他的圍牆，為什麼不是他出錢？

柯市長文哲：

他們會肯這樣辦嗎？

張議員茂楠：

本席今天提出這個議題，請都發局用臺北市政府的公文發文，才有刀子架在他的脖子上，就算本席掐在他的脖子上，他也不一定會贊成阿！

因為現在有一個藝術家，他要來做牆面彩繪，但是牆面彩繪光是要把牆面修繕，可能要幾 10 萬元，議員跟台電講不通，如果我是立法委員就可以跟他溝通，現在就沒有辦法。

黃局長景茂：

管理台電變電所應該是產發局業務比較相近。

張議員茂楠：

不是，你就用造成臺北市窳陋、破壞景觀，市長這招你最會了，你忘了嗎？破壞景觀！

柯市長文哲：

市容查報。

張議員茂楠：

市容查報，市長有權力都不會用嗎？

柯市長文哲：

這情形可以市容查報？

張議員茂楠：

市長，這個當然可以啊！景觀這麼粗糙，還不處理嗎？

柯市長文哲：

幾 10 萬元還不如我們幫他處理，速度還比較快！

蔡副市長炳坤：

跟張議員報告，最近我們跟台電在很多議題的合作非常好，包括南港電力修護處。

張議員茂楠：

這樣好說，蔡副市長可以邀請他們來。

蔡副市長炳坤：

他們現在正在松菸做相關變電的展覽，這件事情會後我會跟台電公關處處長先談並去現場看一下，我相信他們愈來愈重視環境的美化。

張議員茂楠：

好，說的好，臺北市硬起來！人家在臺北市撒野，我們也不能讓他們在這邊撒

尿阿！跟他們說，真的很醜！趕快處理，市長你覺得如何？

柯市長文哲：

好，由蔡副市長協助。

張議員茂楠：

不是，我們專案來處理，訂一個期程，1 個月的時間之內，蔡副市長主持還是？

蔡副市長炳坤：

我會來協助。

張議員茂楠：

本席的意思是，這個案件接下來要有一個對口單位，是蔡副市長還是？

柯市長文哲：

蔡副市長。

蔡副市長炳坤：

好，我先跟他們討論，謝謝。

張議員茂楠：

好，謝謝，時間暫停，請回。

柯市長文哲：

我本來想說臺北市政府出錢，自己做比較快。

張議員茂楠：

你自己做，我不捨你花錢。

柯市長文哲：

好。

張議員茂楠：

好，請公園處、都發局上台備詢。

市長，我問題算很多，總質詢就是把所有不能解決的問題，做一次解決。

這是在內湖段 4 小段 187 號的四筆資料，早期是電力用地、電力設施，本席曾經爲了這件事情也跟市長提過，你說這位地主是一位有名的人，我不管是誰，你說 94 年以前是電塔，做「電力設施用地」，但是在 107 年的時候更改爲「公園用地」，本來是「電力設施用地」，後來都市計畫變更爲「公園用地」，市長跟我說所有權人取得的時間很晚，不符合優先辦理價購，就把它劃一刀下去變成公園用地，就像要請你嫁給我，但是等到人老珠黃，等到 100 年才要娶，這樣有公平嗎？

因爲本來是「電力設施用地」，最壞也要電力設施用地，最後變更成是「公園用地」，好比就是指腹爲婚，但是又說等 100 歲才要娶我，那不是人老珠黃了？100 年，大家不是都看不到了？這樣公平嗎？

所有權人跟我說，如果市政府認爲這樣違反公平原則，不然我捐給獅子會，成爲獅子會的公益設施、公益團體，這樣就沒有避嫌的問題了！由於這個是特定人，不久前才取得土地，市政府會不會有違反優先順序？但是問題怎麼辦？

如果變成一個公益團體，就沒有圖利任何一個人，再由市府價購，這樣也是一個方式，不然本來是「電力設施用地」，市政府把它變更成「公園用地」，按照公共設施保留地購地期程及順序來排的話，可能要等到 100 年都說不定，市長你覺得如何？

柯市長文哲：

公保地這是一個很麻煩的問題，我們還有 2 兆元還沒買。

張議員茂楠：

2 兆元，所以我才說要等 100 年，請看下一張簡報，本來是編 2 億 5 千 2 百 22 萬元要購買，但是後來又說依照順序不行，本席覺得如果已經變更成公益團體，就沒有圖利個人的事情跟行爲。

柯市長文哲：

這個要看彭副市長的看法，從圖利個人變成……

張議員茂楠：

就是一個組織、公益團體，不是圖利。

黃局長景茂：

電力設施也是公共設施用地。

張議員茂楠：

公共設施可以賣給台電，起碼有些人可以用啊！但是如果變更為公園預定地就只有政府可以用，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自由權，地主的財產權就被闖割，這樣就不對了！

柯市長文哲：

這一條其實我也很困惑，因為政府如果徵收是用市價，但是如果他賣給我們是公告地價 15%，所有公務員會因為有圖利的問題，都會嚇到。

張議員茂楠：

今天市政總質詢，我在這邊說話要負責，不可以公開在這邊撒野，如果他過戶給獅子會，我們用議價的方式，依市長所說的公告現值跟市價當中取一個平均值來試試看，這樣也許也是一個方式來解套這個問題，才不會落人口實，強占民間的財產之後，不負責任。

柯市長文哲：

這一題我們內部再討論一下，目前徵收跟標購，這的確是一個很麻煩的問題，如果今天楊實秋議員在任的話，沒有一筆會過，但是因為……

張議員茂楠：

市長，所以我才說，我們心存善念，保障人民的權利，也應該採公平原則，不能因為怕事情就不處理，這案件請誰來處理？

柯市長文哲：

目前這個標購地是彭副市長在負責的。

張議員茂楠：

等一下，彭副市長要不要上台一下，時間暫停。

彭副市長振聲：

議員，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或是公園的開闢、道路的開闢，在市政府有一定的 SOP。

張議員茂楠：

這我知道，但是本來是「電力設施用地」，也不能大筆一劃就變更成「公園用地」，劃為公園預定地之後反而遙遙無期，市長講公保地有 2 兆元，100 年如果徵收不到，是不是等於一個 18 歲的女孩子，你說要娶她，結果等到人老珠黃，變成老

阿嬤都不能娶！

彭副市長振聲：

在都市計畫內，台電已經不需要了，所以我們把它變成公園預定地。

張議員茂楠：

市長，不能這樣說，今天沒有太多時間，還有一個題目，這個案子指定誰來處理？

柯市長文哲：

彭副市長。

張議員茂楠：

1 個月之內我們來討論這個問題，好不好？

彭副市長振聲：

可以討論。

張議員茂楠：

還是要討論，問題不解決，不會消失的！好不好？

時間暫停，請回，謝謝。

最後，請文化局上台備詢。上個禮拜我有稍微提到，很謝謝文化局，馬上就去撒油菜花籽，不過你撒了油菜花籽，里長馬上就來找我了，這個土是硬的，市府沒有鬆土，這樣沒有用，撒完籽今天下午遠雄又要去翻土，我們是在做白工？

文化局蔡局長宗雄：

跟議員報告，這是第 1 輪，有跟里長說明，在 11 月 3、4 日會進去翻土，星期四我們會再撒一輪。

張議員茂楠：

好，星期四，時間暫停。

最後 10 秒鐘，請交通局上台備詢。

市長，這摩拖車後面還掛一個箱子，如果卡住，發生車禍的話誰來處理？

主席：

局長，就回答議員這部分有在取締。

第 6 質詢組結束，休息到 3 點。